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九十一冊

黃山書社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全國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

一、立法原則

二、施政方針

三、軍事及外交大計

四、財政及經濟計劃

五、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暨各政務官之人選

六、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認為應交會議之事項

第二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在憲政準備時期內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任之

第三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由主席就左列人員中分別指定或延聘之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

二、其他合法政黨幹部人員

三、在社會上具有重望之人士

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第四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至八人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開會時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中央政治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因政務人員之請求得隨時許可其列席報告

第六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不直接發佈命令及處理政務其決議交由國民政府執行之

第七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暨軍事最高機關討論或執行時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之

第八條

關於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事項如因事機緊急不及提會決定者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得爲便宜之處置交由國民政府執行但須於最近會議中提請追認之

第九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法制、內政、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分別擔任審查與設計事宜其人選由主席指定之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置祕書廳設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一人或二人祕書及辦事人員若干人由主席任命並指揮之祕書廳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條例自決議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財政部
- 四、軍政部
- 五、海軍部
- 六、教育部
- 七、司法行政部
- 八、工商部
- 九、農礦部
- 十、交通部
- 十一、鐵道部
- 十二、社會部
- 十三、宣傳部
- 十四、警政部

十五、振務委員會
十六、通運委員會
十七、債務委員會
十八、水利委員會

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行政院置左列各處廳局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三、法制局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司

一、祕書長一人特任副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祕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屬任

三、科長八人至十人屬任

四、編纂六人至八人薦任

五、科員三十人至三十五人委任或薦任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選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第五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六條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六、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工作報告事項

七、關於調查事項

八、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九、其他不屬各局處主管事項

參事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廳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三、編纂八人至十人薦任助理員十人至十五人其中六人薦任餘委任

一、關於所屬各部會行政計劃事項

二、關於各部會職權調整事項

三、關於院長交議事項

四、關於各參事提議事項

法制局置左列各職員

一、局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

三、科長四人至六人編纂八人至十人均薦任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十條

四、科員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或薦任

法制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種行政法規起草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機關行政法規審核事項

三、關於各種行政法規整理編纂事項

第十一條 行政院爲處理訴願案件得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行政院爲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行政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其委員除以院內職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專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三條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僕員

第十四條 行政院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一人至四人均委任統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辦理前項事務於必要時得酌用僕員

第十五條 祕書長得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六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以院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對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官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軍政部置左列各廳司

- 一、總務廳
- 二、軍衡司
- 三、軍務司
- 四、軍械司
- 五、軍需司
- 六、軍醫司
- 七、軍法司

軍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廳司及其他機關

軍政部為事務之必要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

第六條 總務廳置左列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 九、關於本部交際事項
 - 十、關於陸軍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典禮會議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軍衡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陸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並兵籍與平時名簿事項
 - 二、關於陸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戰時職員表事項
 - 三、關於考績事項
 - 四、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五、關於考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 六、關於休假及結婚事項
 - 七、關於賞賚敘勳獎章褒狀及其他賞給事項
 - 八、關於撫卹營繕及殘廢官兵之處理事項

第八條

軍務司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陸軍建制編制事項
- 二、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徽章等事項
- 三、關於軍隊配置及衛戍警備綏靖戒嚴事項
- 四、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五、關於國際規約及戰時諸規則事項
- 六、關於外國駐員留學考察軍官佐及外國武官事項
- 七、關於演習及檢閱諸有關事項
- 八、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審議籌設事項
- 九、關於憲兵軍樂隊之教育事項
- 十、關於各兵科裝備制式之審議事項
- 十一、關於徵募退伍召集諸有關事項
- 十二、關於各兵科官佐士兵之調查統計及其補充事項
- 十三、關於要塞兵備及要塞地帶之規定事項
- 十四、關於徵募管區事項
- 十五、關於地方部隊之編組及整備事項
- 十六、關於動員計劃之準備執行事項
- 十七、關於軍需工業及資源之整備統制與動員上之建議事項
- 十八、關於軍馬之補充徵發供給飼養牧場之管理及馬種改良事項
- 十九、關於陸軍交通一切事項

第九條

二十、關於屯墾一切事項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軍械庫職員之人事事項

二、關於各軍械庫之組織事項

三、關於各軍械庫預計算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出納保管補充修理調查統計審核驗收運輸事項

五、關於軍械庫之建設整理事項

六、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代金之核擬及代造價發損失賠償緝獲俘獲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七、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八、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廢品處理事項

九、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十、關於編纂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費選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三、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五、關於被服裝具糧秣及廬營長消耗品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六、關於軍需物品之給與及整備事項

第十一條

- 七、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 八、關於軍需人員之銓敍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 九、關於軍需勤員及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事項
- 十、關於軍需品廠庫事項
- 十一、關於營房及一切軍事修建工程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 十二、關於營房及一切軍事建築工程並其附屬營具設備之核准監督事項
- 十三、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 十四、關於各地營房場合之保管事項
- 十五、關於營產之調查管理事項
- 十六、關於軍需資源一切籌置事項

軍醫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醫衛生人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病院殘廢院及紅十字會兵團事項
- 三、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及諸規則事項
- 四、關於衛生報告及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衛生人員之勤務考績及補充事項
- 六、關於軍醫診療事項
- 七、關於檢驗診斷事項
- 八、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九、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十、關於衛生材料廠之監督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衛生材料之籌備收發分配檢查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獸醫之教育考查及補充事項

十三、關於獸醫診療及檢查事項

十四、關於軍馬衛生勤務及報告統計事項

十五、關於獸醫材料之整理分配事項

軍法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法行政及軍事審判事項

二、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三、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事項

四、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軍政部設會計長辦公處掌本部及所屬各軍事機關部隊歲計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軍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附屬各機關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軍政部設參事三人至七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事項
軍政部設部附二十人至四十人分任一切派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軍政部設秘書四人至九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司長六人分掌各主管事務

軍政部各廳司室依事務繁簡分科辦事得設科長秘書科員軍法官副官書記譯電員

看守員及其他軍用文官技術人員等各若干人分任事務

第二十一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參議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軍政部部長特任

次長參事廳長司長少將部附上校部附上校科長及同上校以上相當之軍佐軍法官

軍用文官技術人員各職員簡任

中少校及同中少校相當之軍佐軍法官軍用文官技術人員各職員薦任

上中少尉及同上中少尉相當之軍佐軍用文官技術人員各職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一四

社會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社會部管理全國社會行政事務

第二條 社會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社會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社會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勞動司

三、合作司

四、公益司

第五條
第六條

社會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社會部為指導監督全國人民團體組織訓練全國民衆得設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其
組織另定之
社會部為處理臨時及特殊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勞動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場工廠礦場勞工生活改進事項

二、關於農工失業及傷害救濟事項

三、關於勞資仲裁事項

四、關於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童工女工之保鑿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六、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七、關於一般勞工福利事項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四、關於合作資金調劑事項
- 五、關於合作教育之研究普及事項
- 六、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七、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八、其他合作社事項

第十條

公益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慈善團體之登記及考核獎勵事項
- 二、關於貧民及老弱殘廢之救濟事項
- 三、關於防災備荒事項
- 四、關於地方食糧管理及調節事項
- 五、關於兒童保育及慈幼事業事項
- 六、關於游民教養事項
- 七、關於社會保險事項
- 八、關於專門人才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九、其他公益事項

第十一條 社會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社會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社會部設祕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社會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擇擇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社會部設司長四人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六條 社會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社會部得設視察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或赴各地視察

第十八條 社會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視察各二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視

察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九條 社會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社會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社會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社會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社會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二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社會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社會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社會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邊疆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一八

卷之三
PDG

邊疆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邊疆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邊疆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蒙政監督事項

二、關於藏政監督事項

三、關於蒙古西藏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邊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蒙藏地方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邊疆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并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邊疆委員會會議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應通知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邊疆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邊疆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蒙事處

三、藏事處

-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 第十二條 邊疆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 第十三條 邊疆委員會設祕書一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四條 邊疆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 第十五條 邊疆委員會設科長六人至十二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六條 邊疆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邊疆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第十七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邊疆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 第十八條 邊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專員
- 第十九條 邊疆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二十條 邊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邊疆委員會得設邊疆人員招待所
- 第二十二條 邊疆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政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並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超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電政司

三、郵政司

四、航政司

第五條 第六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無線電管理局郵運航空處及各航政局其組織另定之
交通部於事務上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 五、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第八條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 四、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 四、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 五、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事項
- 二、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事項
- 三、關於國營航空及監督民營航空事項
- 四、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 五、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 六、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 七、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 八、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十條



九、其他航政事項

二二

- 第十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交通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祕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項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
薦任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四
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六人至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九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
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
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成憲政之實施設置憲政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憲法草案之重加審議事項

二、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代表選舉法之重加審議事項

三、國民參政會籌設事項

四、各級地方民意機關之籌設事項

五、其他關於憲政實施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並於委員中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推選之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委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十人至三十人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幹事辦事員各若干人

第七條 本大綱經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二四

-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屬國民政府並受軍事委員會之統轄
-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設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暫設參議諮詢八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人少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人上校諮詢不得過三十人
-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詢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望卓著之海陸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詢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得擔任點驗校閱演習調查屯墾兵工及特派等事戰時得遴任爲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爲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各種軍事研究會
-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參議諮詢分任之
- 第九條 各研究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院內事務
-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軍事參議院

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軍事參議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
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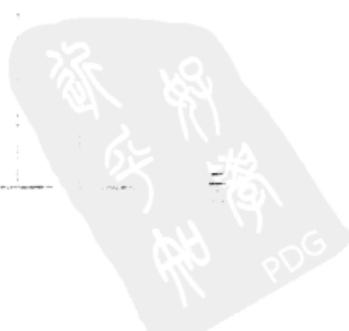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職級										別階		級員		額備		
院副參謀秘書諸司司										長上		將一				
調閱記書官宮書議議										中上		將二				
書記上少上上少上上（中）																
尉	尉	尉校	校	校												
二二																
另見條文																

事			軍			總務			總		
纂		編	副	廳	科	理	管	科	書	文	副
書	科	科		司	畫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記	員	長	官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上	上少中上	少	上少	中	准	上	上少中	上	准	上	上少中
(中)					(中)					(中)	
尉	尉	校	將	尉	校	將	尉	尉	校	校	尉
三	四	三二	一	一	四	三	三三三	一	四	三	三三三



PDG

記	附	點
科	科	科
書	書	書
司	司	司
正副院長勤務上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正副院長勤務上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書記員長書
處長勤務中士上等兵各一	處長勤務中士上等兵各一	上少中上准
上校勤務二等兵一	上校勤務二等兵一	(中)
		尉尉尉尉校尉
		四三三四三一四

軍事訓練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訓練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軍事訓練部直屬國民政府並受軍事委員會之統轄

第三條 軍事訓練部設左列各廳監處

總務廳

步兵監

騎兵監

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交通兵監

通信兵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軍事訓練部於必要時得由軍事委員會議決准國民政府增設其他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

第四條

軍事訓練部設部長一人綜理全部事務負規劃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部長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軍事訓練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七條

軍事訓練部設參事二人至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制秉承部長之命考察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進之意見

第八條

軍事訓練部設祕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軍事訓練部設部附若干人分任一切派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條

總務廳廳長承部長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及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各兵監承部長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教育所轄學校教育及綏靖保安團隊訓練事宜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劃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十二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實

况報告部長並通報關係長官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陳述於部長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部長之命督率各科主管學校之軍事訓練國民體育之鍛練

及社會軍訓各事宜

第十五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部長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十六條

軍事訓練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隨時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就本部職員
中指派之

軍事訓練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軍事訓練部

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軍事訓練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

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軍事訓練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八條

軍事訓練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軍事訓練部編制表

		將		上		中		軍事	
		將		務		總		訓練部	
		職		務		總		編制	
一	將(少)	中	監	兵	(少)	中	長	廳	
全	兵	監	官	佐	文告科	管理科	政務科	參事	少中將
全	兵	監	官	佐	科長上校	科長少將	科長上校	將五一	將五一部附
二	二六四四一	十	上少中上少	上少中上少	會計	科員	副官	少上校	少上校二二一
十	——	二	佐尉校校尉	同上少中少尉校校尉	軍醫	科員	上尉一	官	秘書
五	司書副	員	同同少	同同少中少尉校校尉	譯電員	會計	上少中上尉	同上校	同中上校一
員	書記官		少上校	同上少中少尉校校尉	同同少中少尉校校尉	同同少中少尉校校尉	尉校校校	同少尉	同少尉二
	同同少		少上尉	同上少中少尉校校尉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同少尉二
	少上尉		校	同中少尉二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同少尉二
	四二一		同少尉四	同少尉四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同少尉二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上將
					九	四十七員	六十九員	五十六員	三十七員
					七	三十六員	四十七員	五十六員	三十七員
									二本
									十部
									七官
									三

部

次

通 变		監 兵 重 編	監 兵 工	監 兵 勘	監 兵 騎
(少) 中監兵		一將(少) 中監兵	一將(少) 中監兵	一將(少) 中監兵	一將(少) 中監兵
監員		監員	監員	監員	監員
全兵監		全兵監	全兵監	全兵監	全兵監
少校	上校	少校	中校	上校	上校
校	中校	校	校	校	校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	——	——	——	——	——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記官		司書記官	司書記官	司書記官	司書記官
同少上校	少校	同少上校	少校	同少上校	少校
少尉	上校	少尉	校	少尉	校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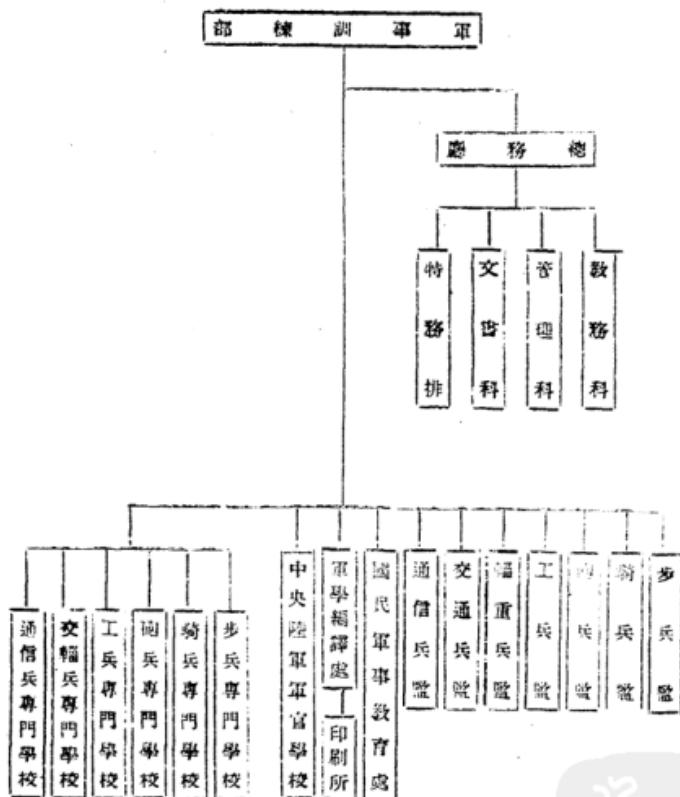
長

長

記附	所刷印	處辦學軍	處育教事軍	國民軍	監兵信通	監兵
三二一 全部官佐二百八十九員	一技(中)上長所 工務員同上少校	一將(少)中長處 校對員同上少校	一將(少)中長處 全處官佐	科長上校三 少中上少校	監員 全兵監官佐十三員	全兵監官佐十三員

處交現爲本部軍械保根處，國民政府之編制，每年額編列於總監部編製法，修正編成之。 並將本部監督省之兵役及財務，暫時行之。先從舊改爲軍事，再行恢復原制，合併改明。	校對員同上少校	橋 橋 橋 橋	全處官佐	科長上校三 少中上少校	監員 全兵監官佐十三員	全兵監官佐十三員
處交現爲本部軍械保根處，國民政府之編制，每年額編列於總監部編製法，修正編成之。 並將本部監督省之兵役及財務，暫時行之。先從舊改爲軍事，再行恢復原制，合併改明。	工務員同上少校	橋 橋 橋 橋	全處官佐	科員中校一 上尉少校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副	少上校
處交現爲本部軍械保根處，國民政府之編制，每年額編列於總監部編製法，修正編成之。 並將本部監督省之兵役及財務，暫時行之。先從舊改爲軍事，再行恢復原制，合併改明。	金處官佐	橋 橋 橋 橋	全處官佐	科員中校一 上尉少校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副	少上校
處交現爲本部軍械保根處，國民政府之編制，每年額編列於總監部編製法，修正編成之。 並將本部監督省之兵役及財務，暫時行之。先從舊改爲軍事，再行恢復原制，合併改明。	全處官佐	橋 橋 橋 橋	全處官佐	科員中校一 上尉少校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副	少上校
處交現爲本部軍械保根處，國民政府之編制，每年額編列於總監部編製法，修正編成之。 並將本部監督省之兵役及財務，暫時行之。先從舊改爲軍事，再行恢復原制，合併改明。	全處官佐	橋 橋 橋 橋	全處官佐	科員中校一 上尉少校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副	少上校
處交現爲本部軍械保根處，國民政府之編制，每年額編列於總監部編製法，修正編成之。 並將本部監督省之兵役及財務，暫時行之。先從舊改爲軍事，再行恢復原制，合併改明。	全處官佐	橋 橋 橋 橋	全處官佐	科員中校一 上尉少校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副	少上校
處交現爲本部軍械保根處，國民政府之編制，每年額編列於總監部編製法，修正編成之。 並將本部監督省之兵役及財務，暫時行之。先從舊改爲軍事，再行恢復原制，合併改明。	全處官佐	橋 橋 橋 橋	全處官佐	科員中校一 上尉少校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副	少上校
處交現爲本部軍械保根處，國民政府之編制，每年額編列於總監部編製法，修正編成之。 並將本部監督省之兵役及財務，暫時行之。先從舊改爲軍事，再行恢復原制，合併改明。	全處官佐	橋 橋 橋 橋	全處官佐	科員中校一 上尉少校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副	少上校
處交現爲本部軍械保根處，國民政府之編制，每年額編列於總監部編製法，修正編成之。 並將本部監督省之兵役及財務，暫時行之。先從舊改爲軍事，再行恢復原制，合併改明。	全處官佐	橋 橋 橋 橋	全處官佐	科員中校一 上尉少校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副	少上校
處交現爲本部軍械保根處，國民政府之編制，每年額編列於總監部編製法，修正編成之。 並將本部監督省之兵役及財務，暫時行之。先從舊改爲軍事，再行恢復原制，合併改明。	全處官佐	橋 橋 橋 橋	全處官佐	科員中校一 上尉少校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副	少上校
處交現爲本部軍械保根處，國民政府之編制，每年額編列於總監部編製法，修正編成之。 並將本部監督省之兵役及財務，暫時行之。先從舊改爲軍事，再行恢復原制，合併改明。	全處官佐	橋 橋 橋 橋	全處官佐	科員中校一 上尉少校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副 司書副	少上校

軍事訓練部組織系統表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掌理全國水利行政事宜

第二條

水利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並以水利有關各

部會長官為當然委員

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及獎懲之紀錄事項

第六條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七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及獎懲之紀錄事項

第八條

三六

PDG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 五、關於水利經費之籌設及出納事項
 - 六、關於水利法規統計及報告之編訂事項
 - 七、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建設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水利工程應需經費之估計及審核事項
 - 三、關於水利工程技術標準之擬訂事項
 - 四、關於水利工程各項章則之編擬及審核事項
 - 五、關於水利工程之調查研究及試驗事項
 - 六、關於水利工程資料之編譯及整理事項
 - 七、關於氣象水文之測驗事項
 - 八、關於水利報告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水利工程之勘估督察及考核驗收事項
 - 十、關於水利工程計劃及經費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水利工程之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水利工程之養護及管理事項
 - 十三、關於特定水利工程之實施事項

十四、關於水道地形之測繪事項

十五、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十六、關於測繪儀器圖表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十七、其他水利設計及工程事項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審核撰擬及開會紀錄事項
水利委員會設處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水利委員會設技正四人至六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技佐十人至十六人繪圖員六人
至十二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水利委員會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應辦事務
水利委員會為研究實施各項水利工程得呈准設置水文站測候所及水工試驗所
水利委員會為實施工程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測量隊及工程局所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及祕書一人處長二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
正及技士四人薦任其餘技士委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水利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
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水利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中會
同決定之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練習員及僱員

水利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三八

第一條 為辦理各該管省區及協商鄰接邊區綏靖事宜特設綏靖主任以專責成
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軍事委員會並受參謀軍政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各
部之指導

第二條 本管區內之軍隊及地方團隊均歸綏靖主任指揮

第三條 依照各該省區及鄰接邊區情形遇有必要時得於綏靖主任隸屬之下劃分所轄為若干
綏靖區每區設司令官一員襄承綏靖主任之命掌理區內綏靖事宜其分區之區域
另定之

第四條 綏靖主任公署設參謀長一員輔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務並設主任辦公室及參謀政治
訓練副官交通軍械軍需軍醫軍法等處分任各該管事務其編制另定之

第五條 綏靖主任之職掌如左

一、肅清共匪以安地方

二、速謀恢復秩序綏輯流亡俾便人民復業

三、收撫擁護和平之正規軍游擊隊及其他特種部隊經嚴格甄別後分別呈請中央
改編

四、依據政治訓練部之規定指導民衆組織及訓練

五、完成本管區內與軍事有關之交通以供綏靖部隊剿除共匪之用

六、處理本管區內戰後一切善後事宜

第七條

綏靖主任因實施綏靖對鄰近邊區之指揮須與各該管綏靖公署或綏靖總司令部商洽辦理之

第八條

綏靖主任對本管區內之行政事務應與各該省省政府商洽辦理之

第九條

綏靖主任遇有地方治安涉外事項應遵照中央規定委託該處特派交涉員辦理之遇有地方軍事涉外事件得指派專員會同特派交涉員辦理之

第十條

本公署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邊區綏靖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四〇

PDG

第一條 為辦理邊區綏靖事宜特設邊區綏靖總司令以專責成
第二條 邊區總司令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軍事委員會並受參謀軍政軍事訓練政治訓練

第三條 各部之指導

第四條 鄰接各省之綏靖區司令於必要時得受邊區綏靖總司令之指揮

第五條 綏靖總司令部設參謀長一員輔助總司令處理一切事務並設總司令辦公室及參謀
第六條 政治訓練副官交通軍械軍需軍醫軍法等處分任各該管事務其編制另定之
綏靖總司令之職掌如左

- 一、肅清共匪以安地方
- 二、速謀恢復秩序綏輯流亡俾便人民復業

三、收撫擁護和平之正規軍游擊隊及其他特種部隊經嚴格甄別後分別呈請中央

改編

四、依據政治訓練部之規定指導民衆組織及訓練

五、完成邊區內與軍事有關之交通以供綏靖部隊剿除共匪之用

六、處理邊區內戰後一切善後事宜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之
綏靖總司令遇有地方治安涉外事項應遵照中央規定委託該處特派交涉員辦理之
遇有地方軍事涉外事件得指派專員會同特派交涉員辦理之
總司令部辦事規則另定之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四二

- 第一條 為辦理蘇浙皖三省綏靖事宜特設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以專責成
第二條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並受參謀軍政軍事訓
練政治訓練各部之指導
第三條 蘇浙皖三省綏靖軍總司令隸屬之下劃分所轄為若干綏靖區每區設司令一員稟承
總司令之命掌理區內綏靖事宜其分區之區域另定之
第四條 蘇浙皖三省境內之地方團隊於必要時總司令得指揮之

第五條 緝捕軍總司令部設參謀長一員輔助總司令處理一切事務並設辦公廳及參謀政治訓練副官交通軍械軍需軍醫軍法等處分任各該管事務其編製另定之

第六條

緝捕總司令之職掌如左

一、肅清境內殘餘共匪及其他流寇散兵以安地方

二、恢復治安緝捕流亡以使人民還鄉復業

三、督促指導民衆組織及訓練以灌輸其正確思想免被共黨煽惑誤入歧途

四、完成蘇浙皖三省本管區內與軍事有關之交通以供緝捕部隊剿除共匪之用

五、處理蘇浙皖三省本管區內戰後及被匪地方一切清鄉善後事宜

緝捕總司令因實施緝捕時對於鄰近邊區之指揮須與各該管緝捕公署或邊區緝捕總司令部商洽辦理之

第七條

緝捕總司令對本管區內有關治安之行政事務應分別商同各該省政府辦理之

緝捕總司令遇有地方治安涉外事項應遵照中央規定委託該處特派交涉員辦理之

遇有地方軍事涉外事件得指派專員會同特派交涉員辦理之

第八條

總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軍事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十條

(修正文)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

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選任之
(加一項)國民政府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行政院
院長同時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他各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內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總務司

二、民政司

三、衛生司

四、地政司

五、禮俗司

六、統計處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內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第七條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 四、關於國籍事項
- 五、關於戶籍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關於選舉事項
- 八、關於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九、其他民政事項
- 衛生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衛生設施之視察指導及考績事項

第九條

- 三、關於衛生教育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衛生行政之改進事項
五、關於醫藥師之考驗及註冊事項
六、其他衛生事項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其稅率事項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七、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八、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第十條

第十一條

- 五、關於褒揚事項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七、關於先哲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八、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九、其他禮俗事項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二、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三、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四、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五、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六、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 第十二條 內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內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祕書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務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內政部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公布

五〇

工商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管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宜

工商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二條 工商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工商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工業司

三、商業司

第五條

工商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附屬機關
工商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電氣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電氣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第八條

- 九、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十二、關於工業合作社之調查事項
十三、其他工業事項
-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研究事項
 - 八、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九、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商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暢銷事項
 -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十四、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十七、關於商業合作社之調查事項

十八、其他商業事項

工商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工商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工商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工商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工商部設司長三人分掌各司事務

工商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工商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

第十六條

工商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其中四人至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六人其中五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工商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工商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工商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詢或設置專員

第十九條

工商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鑄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公布

五四

卷之三

PDG

第一條

農鑄部管理全國農鑄行政事宜

第二條

農鑄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鑄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鑄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農政司

三、林政司

四、鑄政司

五、漁牧司

農鑄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農鑄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第七條

-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農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二、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三、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四、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五、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七、關於農業之調查事項
八、關於農業知識之增進事項
九、關於農民銀行之促進事項
十、關於農業合作社之調查事項
十一、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十二、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十三、關於農產品之調劑及農業倉庫事項
十四、其他農業事項
林政司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 一、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造林場之籌設監督事項
三、關於造林所用樹苗種子之試驗選擇事項
四、關於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五、關於私有造林事業之指導獎勵事項
六、關於國有荒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墾殖事項
七、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
八、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刊行事項
九、關於森林警察之指揮監督事項
十、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十一、關於保安森林事項
- 鑄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鑄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鑄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三、關於鑄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關於鑄業登記事項
五、關於鑄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六、關於鑄業爭議事項
七、關於鑄務警察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關於鑄務調查事項

第十條

- 九、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十、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二、其他鑛業事項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二、關於漁牧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四、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五、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六、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七、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八、其他漁牧事項

第十一條

農鑛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農鑛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農鑛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農鑛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農鑛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農鑛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農鑛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

薦任

第十八條

農礬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其中四人至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六人其中五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農礬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農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農礬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詢或設置專員

第二十一條

農礬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宣傳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宣傳部管理國內國際宣傳事宜

第二條 宣傳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宣傳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宣傳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總務司

二、宣傳指導司

三、宣傳事業司

四、特種宣傳司

五、國際宣傳局

宣傳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宣傳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第七條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所屬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印刷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事項
- 宣傳指導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宣傳大綱之擬訂事項

第八條

- 二、關於各級宣傳機關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 三、關於新聞稿件之撰擬發布事項
- 四、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出版物之指導審查事項
- 五、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重要稿件論文之譯述審查事項
- 六、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電訊及其他出版物之檢核事項
- 七、關於宣傳工作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宣傳問題之解答事項
- 九、關於各種報紙刊物圖書之徵集事項
- 宣傳事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一般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文藝宣傳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三、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第九條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五、關於報社雜誌社通訊社及其他新聞事業組織之調查登記事項

六、關於記者及一般新聞事業從業員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七、關於新聞事業同業公會記者公會及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八、關於宣傳文告宣傳刊物及通俗宣傳讀物等之編撰事項

九、關於叢書年鑑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特種宣傳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特種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廣播及有關宣傳之無線電訊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民營廣播事業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國營電影戲劇事項

五、關於一般電影戲劇歌曲之檢查及改進事項

六、關於廣播電影戲劇事業及其從業員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七、關於各種藝術團體之監督改進及扶助事項

八、其他不屬各司局掌理之宣傳事項

國際宣傳局之組織另定之

宣傳部爲謀宣傳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置宣傳其組織另定之

宣傳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宣傳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宣傳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宣傳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宣傳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宣傳部設特派員編審視察及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特派員一人至六人編審二人至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特派員編審視察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條

宣傳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宣傳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宣傳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宣傳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宣傳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下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高等教育司

三、普通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邊疆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教育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學校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五、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十條

-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邊疆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關於費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 六、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 學校所用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議決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編審委員會掌理關於各種學校之圖書編輯及審定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教育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督學四人專員一人編審二人簡任其餘
祕書督學專員編審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
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
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六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宜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司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
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 一、總務司
- 二、民事司
- 三、刑事司
- 四、監獄司

第五條 第六條

司法行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司法經濟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八、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九、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設置撤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十、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一、關於律師事項

十二、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十三、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關於公證事項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其他民事事項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特赦減刑復讐事項

三、關於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四、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第八條

第七條

第九條

五、其他刑事事項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撤廢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監獄官吏事項

三、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五、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司法行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司法行政部得設專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視察各省司法行政事務

司法行政部得設編纂四人至六人纂修現行法律編譯現行司法法令及有關法律之

圖書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司法行政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專員薦任

編纂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或薦任技士委任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行政部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
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司法行政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人員
司法行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宜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因對外關係認為情形緊急
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項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 一、總務司
 - 二、通商司
 - 三、亞洲司
 - 四、歐洲司
 - 五、美洲司
- 第五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或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研究機關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管文電事項

第七條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及考成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駐外使領館人員之甄錄進退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七、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八、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事項
- 九、關於編訂密碼電本事項
-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通商司掌管與各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二、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并公布事項
- 四、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及遊學事項
- 五、關於國籍問題之交涉事項
- 六、關於出國護照之簽發事項
- 七、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 八、關於貨單簽證事項
- 九、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第八條

十、關於國際賽會公會及其他事項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二、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一、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三、關於情報之搜集及調查事項

四、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收締事項

五、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六、關於條約之訂立及解釋事項

歐洲司掌關於歐洲及澳非各國如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美洲司掌關於美洲各國如第八條所列各款事項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外交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外交部設參事八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及辦理長官特交事項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接見新聞記者并辦理

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各司得設幫辦一人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八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外交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羅

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法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PDG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植保育等事宜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六人至九人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大會每年或二年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項由委員長執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應通知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僑務管理處

三、僑民教育處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編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僑務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二、關於僑民移植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第七條

第六條

第八條 六、關於僑民之獎勵補助及救濟事項
僑民教育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二、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輔助事項

四、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牴觸者為限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會同外交部部長指揮之

第九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處長三人參事二人至四人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僑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或視察員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掌理全國各災區振濟及慈善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二人至六人
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
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振務委員會會議除常務會議外於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全體委員會議
振務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 一、總務處
二、籌振處
-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二、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三、關於經費振款出納事項
四、關於編製表冊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關於文電之收發繕校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籌振處事項
- 第七條 筹振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振務之計劃及籌集振款振品事項

二、關於保管存放振品事項

三、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四、關於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護照並舟車裝載接洽事項

五、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調查事項

六、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七、其他慈善振濟事項

振務委員會設祕書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件之撰擬審核及會議紀錄事項

振務委員會設參事二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設處長一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項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祕書一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振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振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凡熱心振濟事業成績卓著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

其他有關振務技術人員振務委員會得延聘或委派為專員

第十四條 振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振務委員會因實施振務得在各省市地方設立分會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警政部管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宜

第二條

警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警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警政部置左列各司署

一、總務司

二、警務司

三、保安司

四、訓練司

五、政治警察署

六、特種警察署

第五條

警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署及其他機關
警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第七條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全國警察經費之出納事項
六、關於警察裝械之採辦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部刊物之發行事項
九、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署事項

警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之設置事項
二、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及敘等進級事項
三、關於警察官吏獎懲及撫卹事項
四、關於警察成績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事項
六、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七、關於出版物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八、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九、關於娛樂場所之收緝事項
十、關於警察裝械之配備編查事項
十一、關於違警案件事項

第八條 保安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備事項

二、關於危險物及毒品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自衛槍砲之核許編查事項

四、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五、關於協助衛生事項

六、關於消防警察事項

七、關於違警物品之檢查收締事項

八、關於情報事項

九、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訓練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學術書籍材料之蒐集編纂事項

二、關於高等警察教育事項

三、關於通常警察教育事項

四、關於特種警察教育事項

五、其他警察教育之設計推進事項

政治警察署特種警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警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警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警政部設祕書六人至八人分掌審核文稿並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九條

訓練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學術書籍材料之蒐集編纂事項

二、關於高等警察教育事項

三、關於通常警察教育事項

四、關於特種警察教育事項

五、其他警察教育之設計推進事項

政治警察署特種警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警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警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警政部設祕書六人至八人分掌審核文稿並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四條 警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五條 警政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六條 警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七條 警政部設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八條 警政部設編審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本部法規公報及關於警政圖書之編輯審定事務
- 第十九條 警政部設視察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及指導一切警政事宜
- 第二十條 警政部設專員四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設計一切警察事務
- 第二十一條 警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至四人視察一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視察專員及科長編審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
- 第二十二條 警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警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警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中會同決定之
- 第二十三條 警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二十四條 警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警政部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政治警察署承警政部部長之命掌理政治警察事務
第三條 政治警察署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警察制度之釐訂及機關設置事項

二、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署職員及政治警察機關官吏之考績事項

五、關於政治警察官吏之獎懲卹賞事項

六、關於本署及所屬政治警察機關經費出納之審核事項

七、關於圖書之編譯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交際接待事項

九、關於官產官物之採購及保管事項

十、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情報網之構成情報員之配備及指揮調遣事項
- 二、關於情報之蒐集分類處理及編檔保管事項
- 三、關於情報事務程序之計劃事項
- 四、關於國際軍事政治新聞之編譯參考研討事項
- 五、關於國內軍事政治動態之紀錄統計事項
- 六、關於國內外反宣傳之取締事項
- 七、關於社會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 八、關於非常時期國際國內郵電之檢查取締事項
- 九、關於無線電台之設置管理事項
- 十、關於無線電網之設計製圖事項
- 十一、關於廣播宣傳事項
- 十二、關於攝影鑄板及理化業務事項
- 十三、其他一切情報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外人入境護照檢查事項
- 二、關於無約國僑民之調查登記註冊事項
- 三、關於外偽行動之偵察注意事項
- 四、關於國際政治犯之監視拘束事項

第七條

五、其他一切外事警察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二、關於確定政治犯之搜查逮捕及引渡事項

三、關於政治犯之偵查及感化事項

四、關於政治犯之自首事項

五、關於驗槍統計事項

六、關於政治犯指紋捺印編查事項

七、其他一切政治警察技術及訓練事項

政治警察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政治警察署設副署長一人簡任輔助署長處理全署事務

政治警察署設祕書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機要文電署務會議及交辦事件

政治警察署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政治警察署設情報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駐國內專任情報事務

政治警察署設感化院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政治警察署爲推動事務增強效率得組織政治警察隊其編制及守則等另定之

政治警察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政治警察署處務規程由警政部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海軍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八月五日修正公布

八六

第一條 海軍部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宜

八六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八六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軍衡司

三、軍務司

四、軍械司

五、軍學司

六、艦政司

七、軍需司

第五條 海軍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或併所屬各司及其他機關

海軍部為事務之必要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六條

一、關於處置機要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纂輯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七條

四、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五、關於本部風紀事項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軍衡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二、關於海軍軍旗標識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三、關於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四、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關於編纂年資名簿考績表及獎懲事項

六、關於海軍軍官隨駐外國之派遣事項

七、關於褒賞及贍郵事項

八、關於休假事項

九、關於員兵退伍事項

十、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十一、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十二、關於國際海軍法規事項

十三、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海軍醫院事項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 一、關於海軍建制編制事項
- 二、關於艦艇飛機之配置事項
- 三、關於艦隊陸戰隊空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四、關於艦隊陸戰隊空軍隊之校閱及操演事項
- 五、關於戒嚴事項
- 六、關於艦隊陸戰隊調遣事項
- 七、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 八、關於運輸事項
- 九、關於防空設備事項
- 十、關於測繪江海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 十一、關於沿江沿海標誌事項
- 十二、關於海上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 十三、關於士兵徵募補充事項
-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製造配置事項
 - 二、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保管整理事項
 - 三、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試驗檢查事項
 - 四、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海軍台壘之建築及布置事項
 - 六、關於所屬各機關各艦隊軍火冊報之稽核事項

第十條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所屬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關於擬定所屬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劃事項
- 三、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之遣派事項
- 四、關於士兵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造船製鋼製機飛機潛水艇測量及無線電人員之教育事項
- 六、關於引水人及商船船員之軍事訓練事項
- 七、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獎懲事項
- 八、關於圖書之審核事項

第十一條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製造艦艇及飛機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艦艇及飛機之修繕事項
- 三、關於船舶之議裝事項
- 四、關於籌劃練鋼事項
- 五、關於廠塢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艦艇機具之稽核事項

第十二條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關於軍服糧煤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四、關於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營繕事項

六、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七、關於軍需人員之考績獎懲事項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海軍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海軍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海軍部設祕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機密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海軍部設司長七人分掌各司事務

海軍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海軍部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副官四人至六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

命辦理技術事務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技監參事司長祕書二人技正四人副官一人簡任科長簡任或

薦任其餘祕書技正薦任副官科員技士薦任或委任

海軍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海軍部部長之指

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海軍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

會同決定之

海軍部於必要時得設專員服務員其人數以四十人為限并得酌用僱員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政事宜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關務署
- 二、稅務署
- 三、鹽務署
- 四、總務司
- 五、賦稅司
- 六、公債司
- 七、國庫司
- 八、錢幣司
- 九、會計處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財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與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 四、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徵稅事項
 -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八、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關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一、其他關務事項
- 關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印花稅菸酒稅之管理徵收及計劃改進事項
- 二、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徵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締與防止漏稅事項

第八條

-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款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證之製印保管簽發及考核事項
九、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十一、其他稅務事項

稅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倉塲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四、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程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七、關於鹽及硝礦所用牌照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九、關於鹽稅稅款之查核及報解事項
十、關於稅警之編制指揮及考核事項
十一、關於鹽業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十二、關於硝礦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第九條

十三、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十四、其他鹽務事項
鹽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六、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事項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不屬各署司處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二、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四、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五、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六、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中央公債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三、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 六、關於中央公債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簽證發行及未發行部份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 七、關於中央公債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
- 八、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 九、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按期登記事項
- 十二、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 十三、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庫金錢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事項
- 二、關於國庫收支憑證之稽核及經費請領書類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第十三條

- 四、關於各機關出納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各特種基金保管運用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國庫收支狀況之報告事項
- 八、其他國庫事項
- 九、關於地方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 二、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管理外匯統制事項
- 四、關於造幣廠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 五、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事項
- 六、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八、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 九、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 十、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十一、其他貨幣金融事項

第十四條

- 一、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三、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四、關於本部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整理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預算之核定事項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欵解款之查核事項

八、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賬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事項

十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財政部設秘書十人至十四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編撰各種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三人副署長三人司長五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財政部除各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技正二人至四
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緝私及其他事務
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務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於直轄各徵收機關及各官有營業機關派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會計主任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三人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其餘技士會計員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一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財

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財政部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財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

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徵收機關鹽稅徵收機關稅務徵收機關及關稅稅則委員會之組織

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際宣傳局組織法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際宣傳局直隸於宣傳部依照宣傳部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掌理全國對外宣傳事

宜

第二條 國際宣傳局置左列四處

一、管理處

二、新聞處

三、編譯處

四、情報處

第三條 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會計庶務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外人報紙通訊社出版機關及新聞記者之登記并發給執照事項

三、關於中國人民在國內國外所辦外國文字報紙通訊社及出版機關之登記指導事項

四、關於外人所辦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五、關於外國文字報紙發往國外或自國內發出之新聞電訊消息及進口外國書籍雜誌之檢查事項

六、關於外人新聞機關所設無線電台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外人報紙通訊社新聞記者無線電廣播電台散佈傳遞有違中國國策言論消息之取締事項

第四條 新聞處掌左列事項

- 第一、關於國際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第二、關於對外文告之發布事項
第三、關於對外宣傳新聞論著之撰發事項
第四、關於國際新聞電訊通信之收集轉發事項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對外宣傳文告新聞論著之譯述事項
二、關於對外宣傳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三、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徵集及其中有關中國記載論評之譯述事項
四、關於外國文字中國年鑑及其他參考書籍之編纂事項
五、關於圖書之登記整理保管事項

第六條

- 情報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際輿論及一般國際情報之收集事項
 - 二、關於國際宣傳資料之收集研究事項
 - 三、關於國際新聞言論機關之聯絡及運用事項
 - 四、關於國際文化團體之聯絡事項
 - 五、關於外籍新聞記者及從業員之聯絡運用事項
- 國際宣傳局設局長一人承宣傳部部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第八條 國際宣傳局設祕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局務會議及局長交辦事件
 第九條 國際宣傳局設處長四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務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設編審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譯審訂事務

第十一條 國際宣傳局局長簡任祕書處長科長編審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二條 國際宣傳局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三條 國際宣傳局於必要時得呈請宣傳部調用簡任人員並在國內外各地設置特派員辦理國際宣傳事務

第十四條 國際宣傳局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一〇一

第一條 鐵道部規劃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公路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 一、總務司
- 二、業務司
- 三、財務司
- 四、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或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鐵道部為規劃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製鐵道國道法規採購鐵道國道
材料審定技術標準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編輯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七條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五、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六、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七、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八、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九、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三、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四、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五、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訂事項
六、關於鐵道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七、關於鐵道警衛之監督指揮事項
八、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九、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十一、關於國道公路業務事項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第九條
- 一、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四、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六、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九、關於國道公路財務事項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 九、關於國道公路工務事項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一條 鐵道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二條 鐵道部設祕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六條 鐵道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 第十七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鐵道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第十九條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鐵道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員中會同決定之
- 第二十條 鐵道部設會計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 第二十一條 鐵道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二十二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一〇六

第一條 參謀本部直屬國民政府並受軍事委員會之統轄掌理國防及用兵事宜
參謀總長綜理部務統轄全國參謀人員陸海空軍大學校測量總局及駐外武官
參謀次長輔助總長處理部務
參謀本部設置各廳分掌職務但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及設置部附
參謀本部各廳長承總長次長之命指揮所屬辦理主管事務
參謀本部之系統及編制依附表所定
參謀本部服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組織法第八條更正條文

第八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四、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六、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八、關於國道公路財務事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一〇八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一人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

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中應有三人至五人曾任簡任法官者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四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

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有勳勞於國家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

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長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政府各廳處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第六條

行政院直轄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三人至五人兼任委員餘就市政府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不得干涉懲戒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書記官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庶務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簡任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六人薦任餘委任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行政院

二、立法院

三、司法院

四、考試院

五、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第十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央
政治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國民政府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行政院院長同時
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他各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
經關保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

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處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七章 考試院

一一四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敍之職權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一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締稅印花稅及
菸酒稅等事務

第二條

稅務署置七科分掌本署事務

二二六

PDG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二二六

PDG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二二六

PDG

- 一、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各項稅款之徵收報解及印花稅稅款分配之執行事項
- 三、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 四、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 五、關於徵收所管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第五條

- 六、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七、關於罰鍰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前項第七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國庫司為之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務及捲紙取締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捲菸菸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捲菸菸葉捲紙等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捲菸菸葉菸絲捲紙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棉紗鑄產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棉紗鑄產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鑄產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棉紗鑄產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棉紗鑄產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棉紗鑄產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火柴水泥麥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八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火酒啤酒洋酒土菸土酒及印花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前款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種菸酒稅稅務成績之考核與印花稅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及印花稅之免貼事項
 - 五、關於各種於酒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七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署所管各稅防止漏稅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三、關於稅警之編制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四、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核發事項

五、關於稅警之其他行政事項

第十條

稅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一條

稅務署設祕書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稅務署設科長七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人助理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三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署所管各稅之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編繹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關係各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繹事項
稅務署設視察二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區考察本署所管各稅稅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事件

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稽核徵稅各貨品之產製及徵稅狀況駐廠駐場人員辦事之勤惰並監視徵收所管各稅之貨品進出口事項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印花稅監察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督察印花稅票之推銷及菸酒稅徵稅狀況監製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監視徵稅所用各種稅票之印製
稅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稅務署祕書科長技正編繹視察稽核督察員及科員十四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調查

員監製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十九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條

稅務署辦事規則由稅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稅務署得分區設置稅務總局辦理各稅徵收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鹽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鹽務並兼管硝礦事務
第二條 鹽務署置左列各科處室

- 一、總務科
- 二、場產科
- 三、行銷科
- 四、筦榷科
- 五、設計科
- 六、稅警處
- 七、技術室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 四、關於鹽務營造修繕工程經費之審訂事項
- 五、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核發及各項單照之製備事項
- 六、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稅警場警一切購賣費用之覆核事項

第四條

- 九、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關於鹽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十一、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處室事項

場產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產區鹽効收放之管理事項
 - 二、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之估計調節事項
 - 三、關於農業工業漁業用鹽變性或變色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產地倉塉之設置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鹽副產物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六、關於鹽壘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 七、關於硝礦產製之統制及稅費審訂事項
 -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九、關於鹽民生計之改良及失業鹽民之救濟事項
- 運銷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項鹽類及硝礦之運輸事項
 - 二、關於各銷區食鹽之調節事項
 - 三、關於運輸鹽効硝礦所用票照之擬訂事項
 - 四、關於鹽効掣驗復查之章則擬訂事項
 - 五、關於商運之取締及救濟事項
 - 六、關於食鹽售價之平定事項

第六條

七、關於商運配銷之調整事項

八、關於商運耗斤之審訂事項

九、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筦榷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鹽稅章則及稅率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二、關於鹽稅收入預算之編訂事項

三、關於鹽稅及其他款項之收解事項

四、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硝礦之徵稅或專賣事項

六、關於徵稅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保管發給及繳銷事項

七、關於鹽稅收支之造報考核事項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其他有關鹽硝之徵稅事項

設計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鹽務及硝礦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二、關於鹽務行政及徵稅之改進設計事項

三、關於鹽類及硝礦產製運輸之改良設計事項

四、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五、其他設計事項

稅警處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各產鹽場區醫務之配備改進之處理事項
- 二、關於各產鹽場區水陸稅醫之編制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 三、關於製鹽放鹽及鹽副產物之稽查事項
- 四、關於鹽場倉地及鹽務官署之保衛事項
- 五、關於鹽筋及硝磺私製私運之查禁事項
- 六、關於稅醫場醫服裝械彈之購辦發給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稅醫薪餉之發給及審核事項
- 八、關於稅醫之獎懲事項
- 九、關於本處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其他有關稅醫事項
- 技術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質鹽類副產物及硝磺之化驗或檢定事項
 - 二、關於鹽務營造修繕工程之設計勘定實施或監督事項
 - 三、其他技術事項
- 第十一條 鹽務署設祕書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 第十二條 鹽務署設科長五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助理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繪校及其他事務
- 第十三條 鹽務署稅醫處設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稅醫事務

第十四條

鹽務署技術室設技正二人或三人技士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鹽務及硝礦之
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鹽務署設視察四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鹽務機關考察鹽務成績
及調查臨時發生之事件

第十六條

鹽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
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鹽務署於必要時得酌用專員

第十八條

鹽務署稅警處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鹽務署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於各產鹽區域設置鹽務管理局督率所屬機關辦理各
該區之產鹽運銷徵稅放鹽並指揮監督區內稅警及其他事務
各鹽務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局事務於必要時經財政部部
長之核准得酌設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處理局務

第二十條

鹽務管理局設祕書一人總務課產銷課筦榷課稅警課各設課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
掌各該管事務

第二十一條

鹽務管理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視察及技術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
務並得酌用僕員

第二十二條

鹽務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派課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局長遴員呈由
署長轉請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及鹽務署長
官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三條

鹽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得於重要區域設置鹽稅管理總局辦

理轄境內各鹽務管理局鹽稅之稽徵報解事務

第二十五條

鹽稅管理總局設局長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所屬各職員
鹽稅管理總局設祕書一人總務課稽徵課稅警課各設課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

第二十六條

該管事務
鹽稅管理總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巡視員及助理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並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七條

鹽稅管理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派課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局長遴員呈由鹽務署轉請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及鹽務署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九條

鹽務管理局所轄鹽場得由鹽務署劃分區域設置鹽場公署管理之

鹽場公署依左列標準分為四等

- 一、年產鹽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
- 二、年產鹽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
- 三、年產鹽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
- 四、年產鹽不滿五萬公噸者為四等

第三十條

各鹽場公署設場長一人承鹽務管理局局長之命辦理各該場鹽稅之徵收鹽類之產製檢定及秤放等事務並指揮稅警場警

場長由鹽務署任免遷調並受鹽務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一條

鹽場公署設場務員僱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鹽場公署因事務之需要經鹽務署核定得酌設收稅或秤放辦事處稅警派出所由各

該場長直接指揮並受鹽務管理局之監督

第三十三條

鹽場公署設會計員一人由財政部委派助理員若干人由場長呈請鹽務署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鹽務署及鹽務管理局長官之指揮監督鹽務管理局局長副局長鹽稅管理總局局長簡任稅警處處長簡任待遇鹽務署秘書科長技正視察及科員十二人鹽務管理局祕書課長鹽稅管理總局祕書課長及課員三人鹽場公署場長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調查員視察課員助理員巡視員技術員場務員委任

第三十五條

鹽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三十六條

鹽務署在就場徵稅未完成時經財政部部長核准於不產鹽之重要省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鹽務管理處或鹽務辦事處辦理存鹽及徵收完納未足額之鹽稅等事務

第三十七條

鹽務署及所屬各區鹽務管理局鹽稅管理總局鹽務管理處鹽務辦事處鹽場公署之辦事規則由鹽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關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關務行政
第二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 一、總務科
- 二、關政科
- 三、稅則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署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 四、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及核發事項
- 五、關於本署財產物品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關政科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 一、關於關政之規劃及施行事項
 - 二、關於關務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各關之組織及關卡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 四、關於各關人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審核擬訂及考核事項
 - 六、關於徵免稅項暨減稅退稅案件之審核及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 七、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禁止及漏稅之防止事項
 - 八、關於違禁科罰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各關關產管理及建築修繕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海關代管事務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二、關於關政之其他事項
- 稅則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稅則之審訂修改及解釋事項
 - 二、關於傾銷貨物稅率之審定修改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稅則分類與估價爭議事件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國際貿易情形之研究及考查事項
 - 六、關於獎勵實業案件之審查及核定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稅則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關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七條

關務署設祕書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八條

關務署設科長三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人助理員九人至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九條

關務署設編譯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關於關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十條

關務署設觀察一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關考察關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事件

第十一條

關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關務署祕書科長編譯觀察及科員六人薦任其餘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十三條

關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四條

關務署辦事規則由關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關務署於各關設關監督公署辦理關政一切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

三十二年四月四日增訂第四條第五項條文據民政府第三一八號指令「准予施行」
三十二年四月四日增訂第四條第五項條文據民政府第九十八號指令「准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綱依照中央儲備銀行法訂定之

第二章 總行

第二條 中央儲備銀行設總行統轄全行之業務

第三條 總行設總裁一人綜理全行業務副總裁一人輔佐之

第四條 總行設業務發行國庫三局各局長一人於必要時得添設副局長一人或二人

上項業務局長副局長對外稱總經理副總經理

業務局及發行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襄理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發行局設發行專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發行局得於各分支行設立分支庫其章則另訂之

第五條 總行設總務祕書稽核調查四處各設處長一人於必要時得添設副處長一人或一人

祕書處設祕書若干人稽核處設稽核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調查處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總裁聘任特約或派充之

第六條 調查處設專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第七條 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每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並得於必要時

添設副主人一人
上項各科得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主管之

第八條 總行各局處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經理事會同意任用之其他員生等由

總裁派充之

第八條 總行各局處之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第九條 總行內部事務之不屬於第四第五第六三條規定範圍以內者由總裁酌設人員辦理

之

第三章 分支行

第十條 總行設分支行於各主要地方辦理各該地方之業務

第十一條 分支行設經理一人承總行之命處理該分支行之業務

分行經理由總裁提經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二條 分行設副經理一人或二人輔佐經理處理行務並得因事務上之必要添設襄理若干

人
第十三條 支行設副經理一人或二人輔佐經理處理行務業務較為清簡之支行得不設副經理

分行副經理襄理支行經理副經理等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四條 分支行分課辦事每課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並得於必要時添設副主任一人均由總行派充之

上項各課得分系辦事每系設系長一人主管之

第十五條 分支行員生之升調由總行決定之或由各該分支行經理審定呈請總行核准

第十六條 總行得指派稽核常川駐在分支行幫同經副理辦理特定業務或事項

第十七條 分支行之組織及其職掌另訂之

第四章 辦事處

第十八條 總行設辦事處於各次要地方辦理各該地方業務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辦事處得由總行指定就近分行或支行管轄之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總行及管轄行之命處理該辦事處之業務並得因事務上之必要添設副主任一人

主任及副主任由總行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辦事處分股辦事每股設股長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均由總行派充之
辦事處員生之升調由總行決定之或由各該辦事處主任呈請總行或請由各該管轄

行轉呈總行核准

第二十三條

辦事處之組織及其職掌另訂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經理事會之決議得修訂之

本大綱經理事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省市(直轄市)宣傳處組織規程

三十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第九十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三四

第一條 省市(直轄市)宣傳處直屬省市政府秉承省政府主席市長之命掌理不直轄宣傳部之省市宣傳事宜。

第二條 省市宣傳處受宣傳部之指導與監督。

第三條 省市宣傳處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政府命令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處令各省市宣傳處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指導科

三、事業科

第五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處經費之出納事項

四、關於宣傳品之印刷發行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處人事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指導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宣傳計劃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所屬宣傳機關工作之指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地方新聞稿件之撰擬及發佈事項

第六條

第七條

四、關於地方宣傳刊物之指導及審查事項
五、關於宣傳資料之徵集事項

事業科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二、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業

三、關於宣傳事業組織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新聞從業員及同業公會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宣傳刊物之編撰事項

六、關於電影廣播及其他藝術宣傳之計劃及推動事項

省市宣傳處為推進地方宣傳工作應組織宣傳會議由省市政府所在地之宣傳有關機關及團體代表參加其組織通則另訂之

省市宣傳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及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省市宣傳處長得列席省市政府會議

省市宣傳處設祕書一人至二人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文書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省市宣傳處設科長三人科員九人至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三條 省市宣傳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二人視察二人並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省市宣傳處處長兼任祕書專員視察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年四月五日公布

一三六

第一條 筹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黃河中牟決口籌堵事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特派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
協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主任委員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之簡派委員五人至
七人襄辦會務。

前項委員中以河北河南山東三省建設廳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筹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關於報告之編訂及預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六、關於職員考核任免及獎懲之記錄事項

七、關於警備事項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工務事項

第五條

一、關於籌堵工程之測繪事項
二、關於籌堵工程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經費之估計事項

四、關於需用材料之籌購及運輸事項

五、關於工程之實施事項

六、關於工程報告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籌堵工程事項

八、關於工作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祕書若干人（其中一人簡任待遇餘薦任待遇）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審核撰擬及開會記錄事項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處長二人簡任待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科長若干人薦任待遇科員若干人薦任或委任待遇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應辦事務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視事實之需要設技正若干人簡任或薦任待遇技士若干人薦任或委任待遇技佐若干人委任待遇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工程事務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為研究實施堵口技術工程得聘用專員或顧問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審計員一人審核工款報銷事宜由國民政府就監察院審計部審計官或協審官遴派之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為工程上之必要時得設測量隊施工所警備隊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為造就必要之技術人員起見得設訓練所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處務章則以會令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鐵道部組織法 三十年四月九日修正公布

一三八

第一條 鐵道部規劃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公路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業務司

三、財務司

四、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鐵道部為規劃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國道法規採購鐵道國道
材料審定技術標準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編輯保管文件事項

第七條

- 二、關於公佈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 五、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六、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七、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八、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九、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訂事項
- 六、關於鐵道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七、關於鐵道醫衛之監督指揮事項
- 八、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 九、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第八條

十一、關於國道公路業務事項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四、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六、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八、關於國道公路財務事項

第九條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 九、關於國道公路工務事項

- 第十一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鐵道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二條 鐵道部設祕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七條 鐵道部設科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專員四人簡任其餘祕書專員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九條 鐵道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鐵道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鐵道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 第二十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 第二十一條 鐵道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二十二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公布

一四二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行政院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及全國經濟委員會

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指導及綜合調整事項

四、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上款直接實施事項以關係兩部會以上經行政院指定者爲限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主持會務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一人輔助
委員長主持會務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委員六人由財政工商鐵道農礦交通各部
部長及本會祕書長兼任之

行政院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有必要時由委員長通知出席會議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祕書長一人簡任處長三人簡任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
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祕書長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處長祕書技正助理祕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全國經
濟委員會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
七
八
九
條
條
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延用顧問及專員並酌用雇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總務設計及事業三處辦理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二十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國民政府指定保管之圖書檔案標本古物天文

氣象儀器並與文化有關之建築物等事宜

文物保管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由行政院派充之

第二條 氣象儀器並與文化有關之建築物等事宜

文物保管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設左列一處三專門委員會

一、祕書處

二、圖書專門委員會

三、博物專門委員會

四、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四、關於會議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工程修繕事項

七、關於稽查警衛事項

第六條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專門委員會事項

圖書專門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圖書及檔案分類編目事項

二、關於圖書及檔案庋藏事項

三、關於圖書及檔案閱覽事項

四、關於善本圖書影印事項

五、關於圖書版本考訂事項

六、關於圖書徵集交換事項

七、關於有關史料之檔案編目事項

博物專門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標本及古物分類編目事項

二、關於標本及古物保管儲藏事項

三、關於標本及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四、關於標本及古物調查研究事項

五、關於標本及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六、關於標本採集調製交換事項

七、關於古物登錄公告事項

八、關於古物鑒定傳揚出版事項

一、關於天文氣象觀測研究事項

第八條

二、關於天文氣象報告事項

三、關於天文氣象儀器保管處置事項

四、關於天文氣象儀器裝置修整事項

第十九條

人由委員長聘任之

前項三專門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祕書處及三專門委員會分科辦事其員額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前項職員除專任外凡屬調任者不另支薪但得酌給臨時辦公費

第十三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得延聘國内外專家為顧問

第十四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宣傳部組織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宣傳部管理國內國際宣傳事宜

第二條

宣傳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宣傳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第三條

超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宣傳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總務司

二、宣傳指導司

三、宣傳事業司

四、特種宣傳司

五、國際宣傳局

宣傳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或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第五條

宣傳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第七條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事項

宣傳指導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宣傳綱領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各級宣傳機關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三、關於新聞稿件之撰擬發布事項

四、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出版物之指導審查事項

五、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重要稿件論文之譯述審查事項

六、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電訊及其他出版物之檢核事項

七、關於宣傳工作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宣傳問題之解答事項

九、關於各種報紙刊物圖書之徵集事項

第八條

宣傳事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一般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三、關於文化團體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四、關於報社雜誌社通信社及其他新聞事業組織之調查登記事項

五、關於記者及一般新聞事業從業員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新聞事業同業公會記者公會及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七、關於宣傳文告宣傳刊物及通俗宣傳讀物等之編撰事項

第九條

八、關於叢書年鑑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九、關於印刷及發行事項

特種宣傳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特種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廣播及有關宣傳之無線電訊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民營廣播事業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國營電影戲劇事項
 - 五、關於一般電影戲劇歌曲之檢查及改進事項
 - 六、關於廣播電影戲劇事業及其從業員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七、關於文藝宣傳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八、關於各種藝術團體之監督改進及扶助事項
 - 九、其他不屬各司局掌理之宣傳事項
- 國際宣傳局之組織另定之
- 宣傳部爲謀宣傳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置宣傳處其組織另定之
- 宣傳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宣傳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宣傳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宣傳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宣傳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宣傳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宣傳部設特派員編審視察及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宣傳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特派員二人至六人編審二八至六人管
任其餘祕書科長特派員編審視察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宣傳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宣傳部部長之指
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宣傳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編員中
會同決定之

宣傳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宣傳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

三十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輔助政務之進行特設參事處直轄於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二條 參事處設參事十六人至二十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並指定一人爲首席參事
第三條 參事處參事除備諮詢外並辦理主席特交事件
第四條 參事處得召集參事會議應辦事件由首席參事分配之
第五條 參事處需用職員由文官處調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清鄉委員會各種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

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百二十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清鄉委員會為設計各項業務之推進起見依據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九條之

規定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二條 各種委員會承清鄉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及祕書長之指導掌理各該委員會

第三條 各種委員會處理業務得會同清鄉委員會主管處室辦理之

第四條 各種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其人選由清鄉

委員會委員長指派或聘請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五條 各種委員會會議由各該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各種委員會各設祕書一人由各該主任委員呈請清鄉委員會委員長任命之

第七條 各種委員會得分組辦事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各該主任委員呈請清鄉

委員會委員長任命之並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各種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如遇必要時得由各該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各種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通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內政部爲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一人至十七人第一次委員由內政部部長選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內政部長次長衛生司長爲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爲臨時委員列席會議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之
- 第六條 本會每一年開會一次由內政部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內政部部長爲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事項由會送內政部採擇施行並報告施行之實況於下屆會議
-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轉交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
- 第九條 前項各職員均爲名譽職由內政部部長遴派部員兼任
- 第十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際宣傳局組織法 三十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國際宣傳局直隸於宣傳部掌理全國對外宣傳事宜，
國際宣傳局置左列四處

- 一、管理處
- 二、新聞處
- 三、編譯處
- 四、情報處

第三條

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會計庶務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外國人所辦報紙雜誌通訊社出版機關及新聞記者之登記並發給執照事項

三、關於中國人民在國內國外所辦外國文之報紙雜誌通訊社及出版機關之登記指導事項

四、關於外國人所辦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新聞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對外文告之發布事項

三、關於對外宣傳新聞論著之撰發事項

四、關於國際新聞電訊通訊之收集轉發事項

五、關於外國文之報紙雜誌書籍發往國外或自國內發出之新聞電訊消息及進口外國報紙雜誌書籍之檢查事項

六、關於外國人新聞機關所設無線電台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外國人報紙通訊社新聞記者無線電廣播電台散布傳遞有違中國國策言論消息之取締事項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對外宣傳文告新聞論著之譯述事項

二、關於對外宣傳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第五條

第六條

三、關於外國文之報紙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徵集及其中有關中國記載論評之譯述事項

四、關於外國文之中國年鑑及其他參考書籍之編纂事項

五、關於圖書之登記整理保管事項

情報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輿論及一般國際情報之收集事項

二、關於國際宣傳資料之收集研究事項

三、關於國際新聞言論機關之聯絡及運用事項

四、關於國際文化團體之聯絡事項

五、關於外籍新聞記者及文化從業員之聯絡運用事項

國際宣傳局設局長一人承宣傳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國際宣傳局設祕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局務會議及局長交辦事件

國際宣傳局設處長四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務

國際宣傳局設編審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譯審訂事務

國際宣傳局局長簡任祕書處長科長編審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國際宣傳局得聘用專門人員

國際宣傳局於必要時得呈請宣傳部調用簡任人員並在國內外各地設置特派員辦

理國際宣傳事務

國際宣傳局得酌用僱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七
條

第
八
條

第
九
條

第
十
條

第
十一
條

第
十二
條

第
十三
條

第
十四
條

第
十五
條

清鄉委員會清鄉地區特別區公署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第二百八十五號指令
「准予備案」

第一條 清鄉委員會為適應清鄉工作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就清鄉地區各縣劃定一部份或

全部轄區為特別區設置特別區公署

第二條 特別區公署管轄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特別區公署隸屬清鄉委員會並受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之指揮監督處理全區一切行政事宜

第四條 特別區公署冠以該署所在地名稱

第五條 特別區公署設署長一人由清鄉委員會遴選富有政治軍事經驗者呈請

第六條

國民政府任命之

特別區公署設祕書一人科長二人至四人科員辦事員及書記各若干人除辦理日常政務外應隨時出巡各鄉區考核實際施政狀況其編制及預算另定之

特別區公署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安軍法事項
- 二、關於指揮警察及保衛團事項
- 三、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四、關於編組保甲事項
- 五、關於建築碉堡及其他防禦工事事項
- 六、關於封鎖匪區事項
- 七、關於協助軍隊推進肅清工作事項
- 八、關於撫輯流亡事項
- 九、關於安輯酋從及自新份子事項
- 十、關於禁煙事項
- 十一、關於衛生救護事項
- 十二、關於物資統制及經濟建設事項
- 十三、關於農村經濟事項
- 十四、關於處理土地財產及人事糾紛事項
- 十五、關於保管公物事項
- 十六、關於財政事項

十七、關於建設事項

十八、關於交通通信及運輸事項

十九、關於教育及訓練事項

二十、關於工商業事項

二十一、關於其他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特別區公署於不抵觸清鄉委員會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署令並得制定區署單行規則前項單行規則及署令應呈報清鄉委員會備案
特別區公署所需行政及事業經臨各費暫由清鄉委員會撥充之
特別區公署關防由清鄉委員會頒發啓用
特別區按照地方情形得劃分為若干分區各設區公所依照清鄉委員會清鄉地區內各縣區區公所組織暫行條例執行職務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仍依照現行縣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之
普通法令與本條例相類似或相抵觸者均暫緩適用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項隨時由清鄉委員會修正之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警政部組織法

三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一六〇

PDG

第一條 警政部管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宜

第二條 警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警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警政部置左列各司署

- 一、總務司
- 二、警務司
- 三、保安司
- 四、訓練司
- 五、政治警察署
- 六、特種警察署

第五條

警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署及其他機關

警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第七條

- 五、關於本部及全國警察經費之出納事項
六、關於警察裝械之採辦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部刊物之發行事項
九、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署事項

警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審核及其機關之設置事項
二、關於警察官吏成績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升降事項
四、關於警察官吏之獎懲撫卹事項
五、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及審核事項
六、關於警察裝械之配備編查事項
七、關於警察機關官產官物之登記查核事項
八、關於警察福利事項
九、關於警察設備之計劃事項
十、其他警務事項
一、關於警備事項
二、關於徵兵徵發之協助事項
三、關於自衛槍砲之核許編查事項

第八條

保安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第九條

- 四、關於違禁物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 五、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六、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七、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 八、關於消防警察事項
 - 九、關於衛生之協助事項
 - 十、關於娛樂場所之取締事項
 - 十一、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 十三、關於違警案件事項
 - 十四、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 十五、其他警察行政事項
 - 訓練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學術書籍之蒐集譯著事項
 - 二、關於警察教材之編纂審訂事項
 - 三、關於高等警察教育事項
 - 四、關於通常警察教育事項
 - 五、關於特種警察教育事項
 - 六、其他警察教育之設計推進事項
- 政治警察署特種警察署組織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警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警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警政部設祕書六人至八人分掌密核文稿並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警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警政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警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警政部設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警政部設編審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本部法規公報及關於警政圖書之編輯
審定事務
- 第十九條 警政部設視察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及指導一切警政事宜
第二十條 警政部設專員四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設計切警察事務
- 第二十一條 警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至四人視察一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視察專員及科長編審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
- 警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警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警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中會同決定之
- 警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二十三條 警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十五條

修正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第三百四十五號指令一號予施行

第四條

總行設業務發行、國庫信託四局各設局長一人於必要時得添設副局長一人或二人

上項業務局長副局長對外稱總經理副總經理

業務局及發行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襄理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發行局設發行專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發行局得於各分支行設立分支庫其章則另訂之

農礦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規程

三十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第三百五十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隸屬於農礦部管理中央模範林區內山荒造林及林政事宜

第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經營區域以江寧六合江浦句容當塗和縣等六縣所轄宜林山荒為限

第三條 為保護及設施上之統一起見凡中央模範林區內原有林場除私有林或面積不滿一千畝之公有林或另有規定者外均應由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代為經營其費用之負擔及收益之分配由雙方協商定之

前項代為經營之林場其所有權並不變更但依法律應收歸國有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技術科

三、推廣科

第五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房屋之建築修葺及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事項

四、關於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各項報告計劃之審核及彙編事項

第六條

七、關於出版物之印刷及發行事項
八、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技術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之設置經營事項
- 二、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施業案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荒山土質之勘查分析及林野測量事項
- 四、關於清理各場圃境界事項
- 五、關於採種育苗及造林作業法之選定事項
- 六、關於育苗造林技術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 七、關於保安林風景林之經營事項
- 八、關於林產物之改良及增殖事項
- 九、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 十、關於林警林夫之訓練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林業技術事項
推廣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指導及獎勵人民造林事項
 - 二、關於強迫造林事項
 - 三、關於民營林業保護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造林運動及林業宣傳事項
 - 五、關於標本採集事項

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六日國民政府第四百〇六號指
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管理全省市社會運動事宜。

第二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隸屬於各省市政務並受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

指導監督

第三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政府命令之範圍內對於主
管事務得發會令

第四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置左列各科會

一、總務科 管理人事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全省市農民漁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農民漁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全省市工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工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全省市商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商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全省市自由職業文化教育青年婦女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其份子

之組織訓練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全省市慈善宗教團體同鄉特種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其份子
之組織訓練事項

七、農工福利委員會 掌理關於全省市農工福利及勞資仲裁勞資協議等事項

前條所列第一科至第五科得斟酌情形合併設置

第五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
一人或二人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

第七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省政府會議

第八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專任或兼任

第九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祕書二人至三人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機要文書及交辦事務

第十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一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農工福利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專員三人至五人視察五人至九人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各省市所屬縣市各特別市所屬區之社運管理事宜統屬於縣市政府及區公署但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得遴派社運指導員常駐縣市政府及區公署受縣市長及區長之指揮辦理社運事宜

第十四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簡任委員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及委員除兼任外均為薦任祕書科長專員視察薦任社運指導員薦任待遇科員辦事員委任

第十五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呈請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調用人員協助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組織法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國內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警政總署

二、總務司

三、民政司

四、衛生司

五、地政司

六、禮俗司

七、統計處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內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警政總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四、關於國籍事項

五、關於戶籍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關於選舉事項

八、關於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九、其他民政事項

衛生司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第十條

- 一、關於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衛生設施及保健救濟之視察指導考績事項
三、關於衛生教育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衛生行政之改進事項
五、關於醫藥師等之考驗及註冊事項
六、其他衛生事項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其稅率事項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七、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八、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九、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十、關於釐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十一、關於釐定樂典事項

第十一條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五、關於褒揚事項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七、關於先哲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八、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九、其他禮俗事項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二、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三、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四、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五、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六、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七、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擬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第十二條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務受本

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及雇員

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祕書

第二十四條

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組織條例

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第四百五十二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七四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就近處理蘇北地區之軍事及監督指揮該地區之政務起見在清剿期間特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

第二條 凡駐屯蘇北地區之軍隊均直接受本行營之節制指揮但各該部隊調赴本地區以外擔任其他任務時須以軍事委員會命令行之

第三條 關於蘇北地區滬寧方軍隊及游擊部隊之收編事項由行營主任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條 關於蘇北地區剿匪治安各事項有涉及外交關係者應遵照中央規定由本行營指派專員辦理之其特殊外交事項呈由軍事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劃泰縣東台鹽城阜寧興化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儀徵揚中泰興靖江如皋南通海門啓東等十七縣爲本行營管轄地區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行營設行營主任一員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七條 本行營設參謀長一員高級參謀若干員并設置左列各處其組織系統另定之

政治訓練處

政務處

參謀處

秘書處

軍事訓練處

副官處

經理處

交通處

軍法處

軍醫處

第八條

本行營得設特務團交通隊通訊隊等直屬部隊其編制遵照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職權

第九條

行營主任遵照委員長意旨負責綜理本行營一切事務

第十條

參謀長秉承行營主任之命指導各處及所屬處理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高級參謀奉行營主任之命輔助參謀長辦理一切計劃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長秉承行營主任之命及受參謀長之指導督率所屬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凡上行公文由行營主任具銜呈報軍事委員會下行公文以委員長命令行之由行營

主任副署對平行機關之行文由行營主任具銜分別函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行營之編制表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行營主任隨時呈請修正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布

一七六

PDG

第一條 第二條

行政院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 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指導及綜合調整事項
- 四、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前項直接實施事項以關係兩部會以上經行政院指定者為限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常務委員六人由國民政府指定外交財政實業交通四部部長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及本會祕書長兼任之委員四人至六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委員長主持會務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主持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行政院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有必要時由委員長通知出席會議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祕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電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六條 第四條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第七條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第一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 一、關於公會會令事項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一、關於職員之進退考績事項
- 一、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一、關於物品之購置分配修繕保管事項
- 一、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八條

第二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經濟綜合發展之設計事項
- 一、關於國家稅制及債務之整理設計事項
- 一、關於金融及貨幣之整理研究事項
- 一、關於農礦工商各業及水利之發展計劃事項
- 一、關於運輸及電器通信各業之發展設計事項
- 一、關於經濟統計之編製事項
- 一、關於經濟資料之整理編輯事項
- 一、關於書報之蒐集管理事項

第九條

第三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建設經費之審查稽核事項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事業之指導調整事項

一、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經費之支配保管事項

一、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之營運事項

一、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之其他管理事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處長三人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祕書長之指導分掌各處事務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技正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一人特任處長及祕書二人技正四人專員四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專員科長科員十人至十六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顧問並酌用雇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處務規程另訂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修正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第四百七十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航空署直隸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掌管全國航空事宜

第二條 航空署設署長一人綜理全署事務統轄空軍軍人軍屬并監督指揮所屬各機關學校

第三條 航空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四條 航空署設左列各室處科

參事室 祕書室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人事科

第五條

第六條

參事室掌理關於航空建設之計劃審核及法規之擬訂審核等事宜
祕書室掌理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各國機要文件之譯述密電本之保管暨典守印信
及署長副署長特交辦理事宜下設文書科職掌文書之撰擬編輯繕校收發保管暨法規之頒布事項

第七條

第一處（參謀）掌理軍務航務防空教育等事宜分設第一科至第四科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航空作戰計劃之設計命令之傳達機隊部隊之編組訓練調遣兵器材料之

檢驗分配國內外航空之諜報調查國際情報之搜集空軍駐外武官之派遣關於

一

檢閱校閱禮節軍風紀事項

二、關於水陸飛機場及航空交通之計劃管理及禁航區域之規劃事項

三、關於防空之編組訓練防空各項兵器之研究審核裝備分配與消極防空之一切
計劃設備宣傳事項

四、關於學校部隊教育之計劃與實施教育器材之審核學員生之考選留學人員之選派飛行員之考核登記教程典令之編纂審核航空書籍之詳述航空統計之調查登記編纂圖表之繪製督圖書館之管理事項

第八條 第二處(技術)掌理機械器材等事宜分設第五科第六科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飛機之製造修理檢驗航空工廠之設計監督與工作分配航空機械器材與工業之調查研究航空彈械油類之整理保管準備機械人員之登記考核事項
二、關於航空器材之補充調查預算驗收登記保管新器材之研究調查航空器材護照之審核頒發事項

第九條 第三處(總務)掌理經理庶務事宜分設第七科第八科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現金之出納保管庫存之報告簿記之登記單據之審核預計算書之編造各附屬機關預計算書表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庶務交際運輸及內務清潔及其他不屬於各處科之事項

人事科職掌關於空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服役與空軍各項人員之調查獎懲考績軍籍動員名簿之調製保管服制章紀之頒發暨考勤賞賚敘勳撫卹贍養等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室設首席參事一人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參事室事務

第十二條 祕書室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通譯二人書記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祕書室事務
第十三條 航空署各處設處長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司書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處一切事務並為辦事便利起見分設副官若干人

人事科文書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司書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科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航空署為培育人材得設航空學校機械學校防空學校及教導隊

第十六條 航空署因公務之需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及各部隊站廠場庫所
第十七條 航空署為便於訓練及動員起見得設置服務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航空署為處理署務起見得由署長召集署務會議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航空署編制及系統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條 航空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組織法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公布

一八二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宜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農林司

三、工業司

四、商業司

五、礦業司

六、合作司

實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司及其他機關

實業部為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第七條

-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圖書管理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農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林蟲桑漁牧等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田林區牧場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整地事項
五、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農林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七、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八、關於漁稅之擬訂事項
九、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十、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十一、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二、其他農林及漁牧事項

第八條

-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第九條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及試驗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二、其他工業事項
-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第十條

- 十一、關於物資之調節及運銷管理事項
- 十二、關於調節物價事項
- 十三、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四、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七、其他商業事項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鑛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六、關於鑛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八、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九、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關於地質調查及鑛治研究事項
- 十一、其他鑛業事項

第十一條

一八六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三、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 五、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其他合作事項
- 第十二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三條 實業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四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 第十五條 實業部設祕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八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及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應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詢設置專員並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組織法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修正公布

一八八

第一條 交通部規畫建設管理經營全國鐵道公路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鐵道署

二、公路署

三、總務司

四、電政司

五、郵政司

六、航政司

七、總務司

八、電政司

九、郵政司

十、航政司

十一、總務司

十二、電政司

十三、郵政司

十四、航政司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署司及其他機關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電政總局及各鐵路管理局航政局其組織另定之
交通部於事務上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鐵道署及公路署組織法另定之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事項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二、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三、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四、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二、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四、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五、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一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事項
二、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及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三、關於國營航空及監督民營航空事項

四、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五、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浚航路事項

六、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七、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八、其他航政事項

交通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交通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交通部設參事六人至十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祕書八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專員薦任

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若干人其中十人

薦任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一二一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并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方面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第四百八十九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令部

為戰時或平時剿匪期間統御一方面集團軍隊作戰指揮便利起見設置方面軍總司

第二條

方面軍總司令由國民政府特派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受委員長之命及參謀軍政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各部之指導統轄本軍所屬各部隊綜理全軍一切事務總司令統理本軍諸部隊之編成及作戰攸關一切事宜監督各(軍)師之教育訓練經理衛生諸項並對於全軍人事上有考核之權

第三條

剿匪期間總司令有肅清防區內地方團隊之組織訓練等責任對於本軍駐屯區域內有關治安之行政事務應隨時分別商同各省(市)政府辦理之但遇必要時得便宜處理之

第五條

總司令於所屬部隊駐防區域內如因一時事變地方長官請求派兵維持治安時得按情勢之必要應其請求前項情事如遇情形緊急地方長官不及請求時總司令得逕行酌派兵力維持地方安寧

凡遇以上事故調派部隊總司令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遇天災疫癘及其他非常事故有暫時移動所屬部隊之必要而迫不及待時得一面先

行移動一面按照前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總司令須隨時檢閱所屬部隊整理一切每一年度軍隊教育期終應將檢閱實況附具意見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八條 總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輔助總司令參畫機務監督命令之實施與普及並督率幕僚指導部內一切事務於總司令公假外出時得代行其職務但重要事項須隨時電承其意旨

第九條 總司令部設辦公廳暨參謀政治訓練副官交通軍械軍需軍醫軍法等一廳八處各處處長皆辦公廳主任承總司令之命參謀長之指揮管理本廳處業務內之事務各處暨辦公廳因事務之繁簡得設參謀副官軍需軍醫軍法處員秘書科長科員電務員通譯書記司書各若干人分科處理業務每科以階級最高者為主管各廳處之編制表另定

第十條 總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軍事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第五百二十五號指令「准予
開設」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就近處理蘇北地區之軍事及監督指揮該地區之政務起見在
清剿期間特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

第二條

凡駐屯蘇北地區之軍隊均直接受本行營之節制指揮但各該部隊調赴本地區以外
擔任其他任務時須以軍事委員會命令行之

第三條

關於蘇北地區渝方軍隊及游擊部隊之收編事項由行營主任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
之

第四條

關於蘇北地區剿匪治安各事項有涉及外交關係者應遵照中央規定由本行營指派
專員辦理之其特殊外交事項呈由軍事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關於蘇北地區行政各事項由行營主任呈請行政院院長核定之
第六條 劃泰縣東台鹽城阜寧興化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儀徵揚中泰興靖江如皋南通海門啓
東等十七縣爲本行營管轄地區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本行營設行營主任一員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八條

本行營設參謀長一員高級參謀若干員並設置左列各廳處其組織系統另定之

一、總務廳

二、祕書處
副官處
經理處

三、軍務處
參謀處
軍政處
訓練處
交通處
軍醫處
軍法處

三、政務處
民政處
財務處
警務處
教育處
建設處

四、政治訓練處

第九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廳長各處設處長一人處以下視事務之繁簡得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政務處人員均按行政公務責任用法任用之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其名額由本行營核定之

第十一條

政治訓練處悉依政治訓練部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行營得設特務團通訊隊交通隊等直屬部隊其編制遵照規定辦理之必要時得增設病院及工廠等附屬機關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二條

行營主任承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命綜理本行營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參謀長秉承行營主任之命指導各廳處及所屬處理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高級參謀奉行營主任之命輔助參謀長辦理一切計劃事項

第十五條

各廳廳長秉承行營主任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督率所屬處理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各處處長在廳長領導之下秉承行營主任之命及受參謀長之指導督率所屬各科處

第十七條

理一切事務
各廳處之職掌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上行公文關繫軍事者由行營主任具銜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關繫政務者呈報

行政院院長下行公文以委員長命令行之由行營主任副署對平行機關之行文由行營主任具銜分別函答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行營之編制表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行營主任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鐵道署承交通部部長之命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全國國有鐵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
第二條 鐵道署置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事項
- 二、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三、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四、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經費之籌劃事項
- 五、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鐵道材料之購買調撥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九、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十、關於鐵道防疫及衛生事項
- 十一、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 一、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訂事項
- 六、關於鐵道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 八、其他一切鐵道業務事項

第三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鐵道機廠動力廠及其他各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關於鐵道號誌及安全設備之建設事項
 - 八、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 九、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 鐵道署設署長一人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鐵道署設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六條

第八條

鐵道署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審核文稿撰擬法規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鐵道署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條

鐵道署設科長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七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鐵道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技士技佐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鐵道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祕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技佐委任

第十三條

鐵道署爲管理監督鐵道警察得設路警管理處

第十四條

鐵道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交通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鐵道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鐵道署對外公文以交通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第十六條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第十七條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第十八條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鐵道署辦事規則由鐵道署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公路署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道路行政及監督省營市營民營公路
第二條 公路署設左列各處

第三條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事項
- 二、關於國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三、關於國道公路財產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國道建設擴充改良經費之籌劃事項
- 五、關於國道公路之其他財務事項
- 六、關於國道材料之購置調撥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國道公路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八、關於國道公路防疫及衛生事項
- 九、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關於省營市營民營公路業務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國道公路運輸之整理及車務之設施事項
- 四、關於國道運價之規定及省營市營公路運價及通行費事項營費之核定事項
- 五、關於國道公路車輛及其燃料之考核及審查事項
- 六、關於汽車及汽車技工考驗登記給照檢查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五條

- 七、關於國道公路警察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八、關於國道公路安全之設施及指導事項
- 九、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十、關於國道公路業務人員之訓練登記管理事項
- 十一、其他國道公路業務及交通管理事項

第三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道公路建設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國道工務之管理監督及發展改良事項
- 三、關於省營市營民營公路工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國道公路工程計劃應需經費之核計事項
- 五、關於國道公路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六、關於國道公路之養護及改善事項
- 七、關於築路養路材料及其用費之研究事項
- 八、關於國道公路技術人員之訓練登記管理事項
- 九、關於國道公路試驗室圖書室陳列室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 十、其他國道公路工務計劃及研究事項
- 公路署設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 公路署設祕書三人至五人審核文稿擬擬法規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 公路署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公路署設科長十人至十二人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公路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技士技佐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公路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技佐委任

第十四條 公路署得在指定路線內設置國道工程處或國道管理處

第十五條 公路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交通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六條 公路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公路署對外公文以交通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 一、遵照部令應行獎罰事項
-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八條 公路署辦事規則由公路署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宜。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四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六人至八人。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僑務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星期開常務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與各院部會有關時應通知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第八條 僑務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僑務管理處

三、僑民教育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撰擬編譯收發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僑務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之調查及保證事項

二、關於僑民移植之指導及監查事項

三、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六、關於僑民之獎勵補助及救濟事項

僑民教育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二、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四、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牴觸者為限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旨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會同外交部部長指揮之
僑務委員會設參事一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儒務委員會設祕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儒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儒務委員會設科長六人至九人科員三十六人至五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答

儒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祕書一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專員及科員六人至九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儒務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儒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條 儒務委員會得聘任顧問

第二十一條 儒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儒務委員會因處理儒務得在各重要商埠設立儒務局或華儒招待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儒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掌理全國社會運動事宜。

第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置左列各處會

一、第一處 掌理人事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處會事項

二、第二處 掌理全國農民漁民團體之指導及農民漁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三、第三處 掌理全國工人團體之指導及工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四、第四處 掌理全國商人團體之指導及商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五、第五處 掌理全國自由職業文化教育青年婦女團體之指導及其分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六、第六處 掌理全國慈善同鄉特種人民團體之指導及其分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七、農工福利委員會 掌理關於全國農工福利及勞資仲裁勞資協調等事項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處會及其他機關

第五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處理臨時及特殊事務經行政院之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委員七人至九人

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常務委員輔佐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幹事四人至八人撰擬審核本會法案命令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祕書四人至八人分掌會務會議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處長六人分掌各處事務

農工福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人至二十八人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常務委員及委員特派秘書長參事處長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秘書二人專門委員十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專門委員簡任待遇秘書

科長專員應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

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宣傳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特派員一人至六人編審二人至六人簡任

任其餘科長特派員編審視察專員及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科長編審視察及科員四十八人技士六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九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及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二二二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各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一人技正一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科員一百十人至一百二十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祕書會計主任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三人科員三十人薦任其餘技士科員會計員辦事員委任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十七條 交通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六十人至一百九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司長參事及秘書一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及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十八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一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三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
公布

-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得設專員以十人爲限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一人督學四人事員二人編審二人兼任其餘
祕書督學專員編審科長及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
日修正公布

修正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

第三條

邊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蒙藏地方情

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五條

邊疆委員會設科長六人至十二人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及科員二人

第十七條

至四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邊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顧問及專員

PDG

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至十四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並以水利有關各部會長官爲當然委員

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水利委員會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處長及祕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及技士四人科員六人薦任其餘技士科員及繪圖員委任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一

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第九條 國際宣傳局設處長四人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八人承長官之命

分掌各處科事務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設編審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譯審訂事務

第十一條 國際宣傳局於必要時得呈准宣傳部在國內外各地設置特派員辦理國際宣傳事務
國際宣傳局局長及祕書一人處長四人編審一人特派員兩人簡任其餘祕書編審特

派員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十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九十人至二百二十人承

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常務委員及委員特派祕書長參事處長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祕書二人專門委員十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專門委員簡任待遇祕書科長專員及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三〇

PDG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掌理全國各災區振濟及慈善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
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除常務會議外於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全體委員會議
第五條 振務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籌振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 四、關於編製表冊事項
 - 五、關於經費及振款出納事項
 - 六、關於經費及振款出納事項
 -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籌振處事項
- 籌振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振務之計劃及籌集振款振品事項
 - 二、關於保管存放振品事項

第七條

- 三、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 四、關於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證照並舟車裝載接洽事項
- 五、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調查事項
- 六、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 七、其他慈善振濟事項
- 第八條 第十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 振務委員會設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撰擬審核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 振務委員會設參事二人擇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 振務委員會設處長一人科長六人至八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務
- 振務委員會設專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祕書一人兼任其餘祕書科長及科員六人至八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 專員二人兼任餘薦任或聘任
- 振務委員會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會中會同決定之
- 凡熱心振濟事業成績卓著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爲顧問
- 振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振務委員會因實施振務得在各省市地方設立分會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宜。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

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四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六人至八

人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僑務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星期開常務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與各院部會有關時應通知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第八條 僑務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僑務管理處

三、僑民教育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撰擬編譯收發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十條

僑務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僑民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 二、關於僑民移植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六、關於僑民之獎勵補助及救濟事項

第十一條

僑民教育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 二、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四、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牴觸者為限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會同外交部部長指揮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祕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記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僑務委員會設科長六人至九人科員三十六人至五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僑務委員會為處理特殊事務得設僑務特派員

第十八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特派員參事處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專員

第十九條

僑務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

及科員六人至九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僑務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

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

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得聘任顧問

第二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處理僑務得在各重要商埠設立僑務局華僑招待所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第二百十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機關人員組織之

甲、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

乙、國民政府文官長

丙、國民政府參軍長

丁、內政部部長

戊、南京市市長

己、首都警察總監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擔任之綜理本會

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部長擔任之襄理本會會務

本會應行處理之事項如左

甲、關於陵墓保管及整潔事項

乙、關於陵園景物保護事項

丙、關於陵園公產整理事項

丁、關於陵園警衛事項

戊、關於陵園其他設備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擔任之綜理本會

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部長擔任之襄理本會會務

本會應行處理之事項如左

甲、關於陵墓保管及整潔事項

乙、關於陵園景物保護事項

丙、關於陵園公產整理事項

丁、關於陵園警衛事項

戊、關於陵園其他設備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擔任之綜理本會

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部長擔任之襄理本會會務

本會應行處理之事項如左

甲、關於陵墓保管及整潔事項

乙、關於陵園景物保護事項

丙、關於陵園公產整理事項

丁、關於陵園警衛事項

戊、關於陵園其他設備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國民政府祕書一人參軍一人擔任）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中央秘書廳擔任）工程（南京市政府擔任）警衛（首都警察總監署擔任）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及總幹事之指導分別處理各該組事務

第六條

本會各組酌設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

第七條

本會職員由各機關調任之爲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經費暫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撥發之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呈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修改之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林墾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森林空地之荒地測量勘定及登記事項
- 二、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劃分事項
- 三、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 四、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 五、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 六、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 七、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八、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 九、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 十、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 十二、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 十三、關於林墾之查勘事項
- 十四、關於林墾爭議之調處事項

十五、關於林墾團體及合作社事項

十六、其他林墾事項

林墾署署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林墾署設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林墾署設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林墾署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由實業部部長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之

第七條 林墾署對外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 一、違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八條 林墾署分科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本款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林墾署
- 二、總務司
- 三、農業司
- 四、工業司
- 五、商業司
- 六、礦業司
- 七、合作司

前項林墾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業蠶桑漁牧等之保護獎勵監督改
之推廣事項
- 二、關於農地牧場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四、關於農業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六、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七、關於漁稅之擬訂事項

八、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十、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一、關於農業知識之增進事項

十二、其他農業及漁牧事項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祕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及科員四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二人其中十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浙東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浙東行政公署（以下簡稱公署）爲浙東地區之行政機關直隸於行政院
第二條 浙東行政地區暫以左列六縣爲限

一、餘姚縣

二、奉化縣

三、慈谿縣

四、象山縣

五、鎮海縣

六、鄞縣

第三條 行政公署於不抵觸中央之法令範圍內得制定地方單行法規並應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行政公署設行政長官一人綜理浙東地區之政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暨其職員
第五條 行政長官對地區內警團各隊得加限制或下令調遣爲處理非常事變或爲防衛起見

而需兵力時得請求附近駐屯之軍事長官派遣兵力會同處理之

行政長官對於所屬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超越權限或妨礙公益時得停止或撤

銷之但須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六條 行政公署設左列各處

第七條

第八條

一、祕書處
二、民政處
三、財政處
四、教育處
五、建設處
六、警務處

祕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收發分配撰擬保管事項

二、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三、關於編造統計報告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本公司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績事項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九條

民政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縣所屬之地方自治事項

二、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三、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四、關於復興救濟事項

財政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稅收事項

第十條

二、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公產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物資之調節及對策事項

五、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教育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宣傳事項

四、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建設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業水利礦業事項

二、關於工商業事項

三、關於交通事業事項

四、關於建築及測量事項

五、關於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警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行政事項

二、關於自衛團體之組織及團隊訓練事項

三、關於衛生事項

四、關於消防事項

五、關於治安事項

- 第十四條 行政公署設祕書長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掌理祕書處事務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行政公署設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第十六條 行政公署各處設處長一人處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七條 行政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設技正技士督學視察及督察其人數斟酌實際狀況定之
第十八條 行政公署行政長官特派祕書長參事處長及祕書二人備任其餘祕書技正督學視察及督察處員處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第十九條 行政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行政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組織法 三十一年六月上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總務司

二、民政司

三、警政司

四、衛生司

五、地政司

六、禮俗司

七、統計處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內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置左列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 四、關於國籍事項
- 五、關於戶籍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關於選舉事項

八、關於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九、其他民政事項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警察機關之設置事項

第八條

二、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考績及撫卹事項

三、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審核及裝械配置保管事項

四、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五、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六、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七、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八、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九、關於消防交通及衛生警察事項

十、關於出版物及著作權之登記註冊事項

衛生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衛生設施及保健救濟之視察指導考績事項

三、關於衛生教育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衛生行政之改進事項

五、關於醫藥師等之考驗及註冊事項

六、其他衛生事項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第十九條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其稅率事項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七、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八、關於移民賄選事項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五、關於褒揚事項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七、關於先哲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八、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九、其他禮俗事項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二、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三、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四、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五、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六、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行事項

七、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八、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內政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內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內政部設科長二十一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一百四十人至一百七十八人辦事員三十人至五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九人至十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務
內政部設視察十四人至二十人為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內政部得設專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內政部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務受本

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

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技正一人專員一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專員科長編審觀察及科員五十六人技士七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

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第四條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第四百十一號
指令「准予備案」

第四條

總行設業務發行國庫外匯四局各設局長一人於必要時業務局得添設副局長二人或四人其餘各局得添設副局長一人或二人

上項業務局長副局長對外稱總經理副總經理

業務局發行局及外匯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襄理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發行局設發行專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分行局設發行專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二條

分行設副經理二人或四人輔佐經理處理行務並得因事務上之必要添設襄理若干

三十二年十月三日公布

修正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常務委員六人由國民政府指定外交財政實業交通四部部長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及本會祕書

長兼任之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委員長主持會務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主持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行政院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有必要時由委員長通知出席會議

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安撫物價調節物資設置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屬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實業部部長兼任之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兼主任委員之命經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務設秘書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請係各部會職員中
第四條 調用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實業部執行之其有關各部會主管事項應分咨各該主管部會查照辦理
第七條 本會一切日常事務由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核經濟政策調節經濟行政設置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二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行政院外交、財政、實業、建設、糧食各部部長及華北財務實業建設各總署督辦為當然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處掌理會議及日常事務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特任秘書科長若干人其中秘書四人備任餘專任科員若干人專任或委任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秘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顧問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附設調查或研究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新國民運動設置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第二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新國民運動之一般設計宣傳組織訓練事宜

二、關於中國童子軍之組織訓練督導事宜

三、關於中國青年團之組織訓練督導事宜

四、關於中國青年模範團之組織訓練督導事宜

五、關於一般學生團體青年團體之組織指導及監督事宜

第三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五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祕書處置祕書長副祕書長各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祕書二人至三人總幹事副總幹

事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均由委員長指派之

祕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副祕書長襄助之

祕書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遞承上級之令分辦各項事務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祕書處得分組辦事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設計委員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四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邊務局直隸於內政部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藏政監督事項
- 二、關於藏政監督事項
- 三、關於蒙古西藏各種興革事項

第二條 邊務局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蒙事科

三、藏事科

總務科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蒙事科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藏事科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邊務局設局長一人承辦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邊務局設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務

邊務局設科員十八人通譯二人辦事員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邊務局局長兼任秘書科長均屬任科員十八人中三人薦任餘委任

邊務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邊務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暫行組織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暫行組織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七條文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七條：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委員長之命，辦理會內事務，副秘書長二人，助理之。



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二條 參事處設參事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由國民政府兼任之并指定一人為首席參事

行政院清鄉事務局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率辦理各省市清鄉事務特設清鄉事務局
- 第二條 本局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各省市清鄉事務之計劃及審議事宜
-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行政院之命綜理本局事務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事務
-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 第五條 本局設左列四科
- 一、第一科 掌理關於本局總務事項
- 二、第二科 掌理關於清鄉地區民政教育及警政之計劃審議事項
- 三、第三科 掌理關於清鄉地區財政及建設之計劃審議事項
- 四、第四科 掌理關於清鄉地區軍政之計劃審議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十五人承主旨管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七條 本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員二人至四人視案四人至六人并得酌用雇員
- 第八條 本局局長副局長及秘書二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視案及科員十人薦任其餘科員辦事員委任
- 第九條 本局因事務之進展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 第十條 本局處務規程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宣傳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暫行組織通則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二五〇

PDG

第一條 各省(市)為實地辦理各該省(市)清鄉事務設置清鄉事務局

第二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直隸於各該省(市)政府掌理各該省(市)清鄉事務之計劃及審議事宜

第三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設局長一人承各該省(市)政府之命綜理本局事務

第四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五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設主任科

一、第一科

掌理關於本局總務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關於清鄉地區民政教育及警政之計劃審議事項

三、第三科

掌理關於清鄉地區財政及建設之計劃審議事項

第六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設科長三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局長簡任秘書科長及科員八人薦任其餘科員辦事員委任

第九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營務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二條 參事處設參事十六人至二十六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并指定一人為首席參事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暫行組織通則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二五二

第一條 行政院為使各省清鄉工作增進效率起見特將各省劃定清鄉區設置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輔助省政府實施清鄉督察事宜

前項清鄉區名稱以數目字定之

第二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簡派之承省政府之命督察轄區內清鄉事宜

第三條 清鄉督察專員為便利轄區內之清鄉業務起見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訂立單行規則或辦法並應呈報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清鄉督察專員視駐在地之需要得兼任行政督察專員并合署辦公但不另支薪

第五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設下列各科室

一、秘書室 掌理機要及總務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自治保甲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建設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警政自衛封鎖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教育宣傳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軍務軍法審判事項

第六條 專員公署設秘書主任一人薦任（簡任待遇）秘書二人外事秘書一人科長五人視察一人均薦任由專員遴選

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轉請 行政院任命之科員視導員技士承審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專員委任呈報備案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清鄉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暨本公司署秘書主任秘書科長視察舉行清鄉會議報告及討論轄區內一切有關清鄉應與事宜必要時地方團體代表與負有聲望之士紳經專員之邀請亦得列

前項清鄉會議紀錄應呈報省政府轉報 行政院查核

第八條 清鄉督察專員應兼任該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各縣之保安隊及一切武裝自衛員兵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清鄉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地方清鄉業務除隨時派員考察外應於每三個月內輪流躬出巡視一次並將巡視情形呈報省政府轉報 行政院備查其巡視程序及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清鄉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不及呈報省政府核辦時得以命令撤銷或糾正之但仍須補報省政府轉報 行政院查核

第十一條 清鄉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長及所屬工作人員之考績應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每六個月總核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報省政府分別獎懲如所屬各縣長有違法失職行為應隨時密呈省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應由省政府編制預算呈請 行政院核定支撥

第十三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依照頒發印信條例制發其文曰「某某省第幾區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

第十四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之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轄區內各縣政府用令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公布

二五四

卷四
PDG

- 第一條 國史編纂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編纂國史並徵集儲藏關於國史之一切材料
-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特派綜理會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四人特派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
- 第四條 本會設纂修十四人簡任分任審核纂輯事宜
- 第五條 本會設協修六人薦任幫同纂輯及編譯事宜
- 第六條 本會設科長三人薦任干事十二人（薦任或委任）分掌後列職務
- (一) 總務科 關於掌管機要撰擬文書收發文件典守印信保管案卷及會計庶務暨不屬其他各科事宜
 - (二) 徵集科 關於征集中央及各地方與海外僑民一切足供纂輯史料等事宜
 - (三) 繕刊科 關於已纂輯或已編譯之史稿匯別整理并刊訂等事宜
- 第七條 本會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二十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 第四條 本會設纂修二十六人簡任分任審核纂輯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協修十二人薦任幫同纂輯及編譯事宜

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室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二五六

-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室置侍從官若干人就特任及簡任文武官員中選拔充任之
- 第二條 侍從室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室其職掌分配如左
- 第一室掌政治經濟之設計研究調查報告及特交事項
- 第二室掌軍事之設計研究調查報告及特交事項
- 第三室掌文書事項
- 第四室掌會計庶務事項
- 第五室掌警衛及承宣事項
- 第三條 各室置主任一人由侍從官兼任之承主席之命分掌第二條各室主管事務
- 第四條 侍從官得不分室辦事其職務由主席指定之
- 侍從官分室辦事者由各該室主任承主席之命指導監督之
- 第五條 各室辦事人員得就各院會及所屬機關現任職員中調用之
- 第六條 各院會機關被調用之職員仍以原資在原機關支薪如不能兼領原機關職務時原機關應視同因公出差準免簽到遇考績時由各室主任將其成績分送原機關長官核辦
- 第七條 各院會機關被調用之職員在侍從室服務成績優異者主席得破格優獎之不稱職者交付原機關長官懲處之
- 前項職員奉命回原機關服務時由各該室主任具證明書送原機關長官參考
- 第八條 各室侍從官及辦事人員之名額視各該室事務之繁簡定之
- 第九條 各室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室主任擬定呈請主席核准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主席核准施行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公布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四人至六人特派襄助主任委員管理會務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二五八

PDG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新國民運動設置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第二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新國民運動之一般設計宣傳組織訓練事宜

二、關於中國青少年團之組織訓練督導事宜

三、關於中國青年模範團之組織訓練督導事宜

四、關於一般學生團體青年團體之組織指導及監督事宜

五、關於青年館之設置督導考核事宜

第三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五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七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秘書長副秘書長下設總務局局長一人秘書二人處長三人至四人科長八人至十二

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八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得設專員若干人并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局長秘書一人處長專員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一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設計委員及專門委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

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局

一、總務局

二、民政司

三、警政司

四、地政司

五、禮俗司

六、統計處

七、邊務局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并各司處局及其他機關
內政部集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任免遷陞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局事項

第七條 民政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考績及撫恤事項

四、關於國籍事項

五、關於戶籍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關於選舉事項

八、關於保甲及自衛團隊事項

九、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十、關於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十一、其他民政事項

第八條 警政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厘訂及警察機關之設置事項

二、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考績及撫恤事項

三、關於警察經費之厘訂審核及裝械配發保管事項

四、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六、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七、關於經濟警察事項

八、關於出版物及著作權之登記註冊事項

九、其他警察事項

第九條 地政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其稅率事項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七、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八、其他地政事項

第十條 摆俗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厘訂禮制事項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五、關於褒揚事項

六、關於名勝古迹及古物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七、關於先哲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八、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九、關於佛教及其他教會之立案及監督事項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十一、其他禮俗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二、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三、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四、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五、關於統計材料之編制及刊行事項

六、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七、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邊務局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內政部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五十八人辦事員三十二人至四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九人至十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內政圖書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四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得設專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視察一人至三人擔任其諭證

書技正專員科長編審覈察及科員四十八人技士七人薦任餘委任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
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七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二六四

教育部
組織法
PDG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局

一、總務司

二、高等教育司

三、普通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邊疆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并各司及其他機關
教育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編制報告事項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關於國外學留事項
-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條 邊疆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調查事項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蒙藏教育資之培養事項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六、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學校所用標準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編審委員會設編審八人至十二人掌理關於各種學校之圖書編輯及審定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教育委員會議決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督學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得設專員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督學四人專員一人編審一人簡任其餘秘書督學

編審科長專員及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及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專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七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修正公布

二六八

PDG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政事宜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關務署

二、稅務署

三、鹽務署

四、總務司

五、賦稅司

六、公債司

七、國庫司

八、錢幣司

九、會計處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并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財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與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 四、關於領銷貨物之防止及徵稅事項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七、關於關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八、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九、關於關員任免還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十一、其他關務事項
- 關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 第七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印花稅菸酒稅之管理徵收及計劃改進事項
 - 二、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則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徵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緝與防止漏稅事項
 -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款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證之制印保管簽發及考核事項
 - 九、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任免還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 十一、其他稅務事項
- 稅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 一、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制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倉塲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 四、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程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七、關於鹽及硝磚所用牌照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鹽稅稅款之查核及報解事項
- 十、關於稅警之編制指揮及考核事項
- 十一、關於鹽盤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 十二、關於硝磚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 十三、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四、其他鹽務事項

鹽務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印紙之制印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事項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不屬各署司處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二、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四、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五、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二、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三、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六、關於中央公債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制編號簽證發行及未發行部分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中央公債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毀事項

八、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九、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定期登記事項

- 十二、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十三、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庫金錢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事項
- 二、關於國庫收支憑證之稽核及經費請領書類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出納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各特種基金保管運用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國庫收支狀況之報告事項
- 八、其他國庫事項

九、關於地方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第十三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 二、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稽核事項
- 三、關於管理外匯統制事項
- 四、關於造幣廠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 五、關於發行紙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事項
- 六、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托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八、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 九、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 十、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十一、其他貨幣金融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 四、關於本部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整理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預算之核定事項
-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轉款之查核事項
- 八、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賬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制事項
- 十、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事項
- 十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 第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六條 財政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七條 財政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 第十八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會議紀錄網撰各種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九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人至十四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網撰各種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三人副署長三人司長五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除各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二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科員一百十人至一百二十人辦事員三十三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項
-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視察三人至七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稅務成績并分赴各省市地方考察財

政狀況以及調查臨時發生事件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專員三人至七人承長官之命研究本部所屬各機關稅務之設計改進事宜並辦理指定事務

二十四條 財政部於直轄各徵收機關及各官有營業機關派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項

二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及秘書一人至四人專員一人至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專員及會計主任科長技正視察技士三人科員三十人薦任其餘技士科員及會計員辦事員委任

二十六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二十七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財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財政部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財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二十八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徵收機關鹽稅徵收機關關稅徵收機關及關稅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二十九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冀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處理河北山東山西三省及北京天津青島三市境內防共治安經濟及其他國民政府委任各項政務並監督所屬各省市政府設華北政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就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并指定五人至九人為常務委員其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後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四條 常務委員襄助委員長處理本會會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於會內設左列各廳其組織另定之

一、總務廳

二、內務廳

三、財務廳

總務廳設長官一人由委員兼任次長一人簡任或由委員兼任內務財務兩廳設廳長一人簡任或由委員兼任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總署其組織另定之

一、治安總署

二、經濟總署

三、農務總署

四、教育部署

五、工務總署

各總署設辦公室一人由委員兼任署長一人簡任

第八條 本會得設顧問參議諮詢專員調查員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對於所屬各機關薦任以下公務員得先行任免之

第十條 本會關於防共及治安事項之處理得在中央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為便宜之處置

第十一條 本會為維持華北治安得編置綏軍並指揮之

第十二條 本會為開發華北資源得在中央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為便宜之處置

第十三條 本會為調節華北經濟及對外物資需給關係得在中央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為便宜之處置

第十四條 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托得管理國有財產

第十五條 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托得處理對外關係之地方事件

第十六條 本會在中央法令規定之範圍內得發布命令及單行法規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由國民政府統籌支給之

第十八條 本會會址設於北京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行政院外交財政實業建設糧食各部部長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農務工務各總署督辦為當然委員

宣傳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二七八

PDG

第一條 宣傳部管理國內國際宣傳事宜

第二條 宣傳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宣傳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宣傳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宣傳指導司

三、宣傳事業司

四、特種宣傳司

第五條 宣傳部逕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并各司及其他機關

宣傳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七條 宣傳指導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宣傳綱領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各級宣傳機關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三、關於新聞稿件之擬撰發布事項

四、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出版物之指導審查事項

五、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重要稿件論文之譯述審查事項

六、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電訊及其他出版物之檢核事項

七、關於宣傳工作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宣傳問題之解答事項

九、關於各種報紙刊物圖書之徵集事項

第八條 宣傳事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一般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三、關於文化團體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四、關於報社雜志社通訊社及其他新聞事業組織之調查登記事項

五、關於記者及一般新聞事業從業員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新聞事業同業公會記者公會及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及指導事項

七、關於宣傳文告宣傳刊物及通俗宣傳讀物等之編撰事項

八、關於叢書年鑑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九、關於印刷及發行事項

第九條 特種宣傳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特種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廣播及有關宣傳之無線電訊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民營廣播事業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國營電影戲劇事項

五、關於一般電影戲劇歌曲之檢查及改進事項

六、關於廣播電影戲劇事業及其從業員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七、關於文藝宣傳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八、關於各種藝術團體之監督改進及扶助事項

九、其他不屬各司掌理之宣傳事項

第十條 宣傳部為謀宣傳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置宣傳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宣傳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宣傳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宣傳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四條 宣傳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宣傳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宣傳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宣傳部設特派員編審視察及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特派員一人至六人簡任其餘秘書

科長特派員編審視察專員及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二十條 宣傳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二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

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一條 宣傳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宣傳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宜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逕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因對外關係認為情形緊急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項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總務司

二、通商司

三、亞洲司

四、歐美司

五、條約司

六、僑務局

第五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并合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外交部于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研究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管文電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及考績獎懲之記錄事項

五、關於駐外使領館人員之甄錄進退遷調及考績之記錄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對外交涉事項

八、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事項

九、關於編訂密碼電本事項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事項

第七條 通商司掌關二各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二、關於駐外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關於各國駐華領事官之到任及離任及發給領事證書事項

四、關於國際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并公布事項

五、關於國籍問題之交涉事項

六、關於游學及出國護照之簽發事項

七、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八、關於貨單簽證事項

九、關於國際賽會及其他事項

一、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第八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三、關於邊疆問題之交涉事項

四、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經濟財政借款之交涉事項

六、關於路礦郵電航空之交涉事項

第九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洲美洲澳洲非洲各國如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第十條 條約司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協約公約之締結廢止及修正事項

二、關於中外條約規定換文之締結廢止及修正事項

三、關於國際會議與國際禁令事項

四、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五、關於撰譯及發表新聞稿件事項

六、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第十一條 僑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登記及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僑民之移植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僑民教育基金運用及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僑民教育師資課程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五、關於僑民回國投資及經營事業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僑民回國考察之指導介紹事項

七、關於僑民文化及宣傳事項

僑務局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外交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及辦理長官持交事項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並辦理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司長五人局長一人分掌各司局事務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各司得設幫辦一人

第十八條 外交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一十人至一百四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局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幫辦簡任待遇

第二十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宜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林墾署

二、總務局

三、農業司

四、工業司

五、商業司

六、礦業司

七、合作司

第五條 實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并所屬各司及其他機關

實業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林墾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圖書管理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農業司掌左下列事項

一、關於農業蠶桑等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地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六、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七、關於農具及種籽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八、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九、關於農業知識之增進事項

十、其他農業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下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及試驗檢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一、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二、其他工業事項
- 第十條 商業司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關於物資之調節及運銷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調節物價事項
-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四、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七、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矿業司掌左列事項

二八八

- 一、關於國營礦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礦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礦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關於礦業登記事項
- 五、關於礦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六、關於礦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礦業調查事項
- 八、關於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 九、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 十、關於地質調查及礦冶研究事項
- 十一、其他礦業事項
- 十二、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三、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 五、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其他合作事業

第十三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實業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實業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員及科員四十八萬任

餘委任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萬任技士二十人至三

十二人其中十四人薦任其餘技士及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部主計

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萬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詢實專員并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一九)

PDG

第一條 建設部管理全國建設行政事宜

第二條 建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建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建設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路政署

二、水利署

三、總務司

四、郵電司

五、航政司

六、都市建設司

第五條 建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并所屬各署司及具他機關。

第六條 建設部得置郵政局電政總局各航政局各鐵道及公路管理局及各路水利局各項工務處其組織另定之。建設部為研究建設器材之製造得設立各種有關實驗廠所建設於本部上有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七條 路政署水利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免責及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編制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管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事項

第九條 郵電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二、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四、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事項

五、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事項

六、關於監督省營市營民營電氣通訊事業事項

七、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八、其他郵電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事項

二、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及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三、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空及監督民營航空事項

四、關於船舶登記發照事項

五、關於計劃築港事項

六、關於管理監督船員及造船事項

七、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八、其他航政事項

第十一條 都市建設司掌左列事項

一九二

一、關於規劃實施督導都市建設事項

二、關於經營管理督導都市水電事業事項

三、關於經營管理督導市內交通事項

四、關於都市建設徵用民地及建築物設計事項

五、其他都市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建設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建設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建設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五條 建設部設參事六人撰擬查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建設部設秘書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建設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建設部科長二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建設部設專員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條 建設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專員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及科員四十人寫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建設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五人其中十人薦任其餘技士及技佐三十五人委任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建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指揮監督并國民政府主計處主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及技佐三十五人委任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建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額問及專門委員并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建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部水利署組織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二九四

第一條 水利署承建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水利事宜

第二條 水利署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事項

二、關於水利建設經費之籌劃支配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水利施工之器材購買調撥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水利施工之土地徵用處分事項

五、關於船閘管理事項

六、關於護工事項

七、關於水利技術人員之訓練及登記事項

八、其他不屬工務處事項

第四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利建設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水利建設經費之估計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水利技術標準及施工章則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四、關於水利工程計劃及經費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水利工程之勘查驗收及考核事項

六、關於特定水利工程之計劃施工及養護事項

七、關於農田灌溉排水整辟及沿河造林及水力發電事業之籌劃經營管理及督導事項
八、關於水道地形之測繪及氣象水文之測驗事項

九、關於水利工程之調查研究及試驗事項

十、關於水利工程資料報告之編譯整理及統計事項

十一、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第五條 水利署設署長副署長各一人署長綜理署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綜理署務

第六條 水利署設秘書四人審核文稿撰擬法規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七條 水利署設處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八條 水利署設科長七人科員三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水利署設技正八人科員十四人技佐二十人承長官之命秘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水利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科長及科員十人技士六人簡任其餘科員

技士及技佐委任

第十一條 水利署因研究實施養護及管理水利工程之必要得呈準設置附屬機關

第十二條 水利署對外公文以建設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廳行轉防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準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準事項

第十四條 水利署辦事規則由水利署擬訂呈請建設部核準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二九六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新國民運動設置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 第二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新國民運動之一般設計宣傳組織訓練事宜
 - 二、關於中國青少年團之組織訓練督導事宜
 - 三、關於中國青年模範團之組織訓練督導事宜
 - 四、關於一般學生團體青年團體之組織指揮及監督事宜
 - 五、關於青年館之設置督導考核事宜
 - 六、關於民眾政治指導事宜
- 第三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 第五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六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 第七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秘書長副秘書長下設總務局局長一人參事三人秘書三人處長三人至四人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 第八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得設專員若干人并得酌用雇員
- 第十條 局長參事秘書一人處長專員六人兼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薦任科員委員或薦任
- 第十一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設計委員及專門委員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組織法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署組織之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財政部

四、陸軍部

五、海軍部

六、教育部
七、司法行政部

八、實業部

九、建設部

十、宣傳部

十一、社會福利部

十二、糧食部

十三、铨叙部

十四、衛生署

各部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并各部署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并監督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置秘書處設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

三、參事十人至十六人簡任

四、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人其中二十五人薦任餘委任

五、專員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

六、編纂十人至十六人薦任

七、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委任

第五條 秘書處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審核事項

三、關於調查設計編譯事項

四、關於撰擬審核行政法規及公布事項

五、關於所屬各機關職權調整事項

六、關於訴願事項

七、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九、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十、關於經費之出納及庶務事項

十一、其他特交事項

第六條 行政院秘書處為處理事務便利得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秘書參事中指定兼任之

第七條 行政院為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行政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其組織以院令定之

第八條 行政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院院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九條

行政院秘書處因事處上之務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以院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公福利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社會福利部管理全國社會行政及社會福利事宜。

第二條 社會福利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社會福利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逕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社會福利部置左列各署局司

一、人口署

二、公益署

三、振務局

四、社會簡易保險局

五、總務司

六、勞動司

七、職業司

第五條 社會福利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并所屬各署局司及其他機關。

社會福利部於事務上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人口署公益署振務局及社會簡易保險局之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編制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局司事項

第八條 勞動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勞動生活之調查及改善事項
- 二、關於工廠礦山之勞動衛生事項
- 三、關於勞動災害之防止及救濟事項
- 四、關於童工女工保護事項
- 五、關於一般勞動福利事項
- 六、關於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勞資協調之指導事項
- 八、關於勞動團體之組織指導監督事項
- 九、關於國際勞動事項
- 十、其他勞動行政事項

第九條 職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失業狀況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專門人才調查登記事項
- 三、關於職業指導事項
- 四、關於勞務需供調整事項
- 五、關於失業救濟事項
- 六、關於失業對策事項
- 七、關於職業介紹所之指導管理事項
- 八、關於職業介紹所職員之訓練事項

九、其他有關職業事項

三〇一

第十條 社會福利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社會福利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社會福利部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三條 社會福利部設參事六人至十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社會福利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社會福利部除各署局另有規定外設司長三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社會福利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六十人至一百九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社會福利部設專門委員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八條 社會福利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秘書四人專門委員十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專門委員簡任待遇秘書科長專員及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社會福利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社會福利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并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社會福利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福利部人口署組織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人口署直隸於社會福利部掌理民族優生人口增殖國民婚姻國民經濟及國民體力等事項

第二條 人口署置左列二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族之優生事項

二、關於人口之增殖事項

三、關於人口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國民生活之改進事項

五、關於民族性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母性保護孕婦產婦保健事項

七、關於嬰兒幼童之保護及保育事項

八、關於國民健康之促進及指導事項

九、關於國民婚姻之改良及指導事項

十、關於營養食品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十一、關於國立公園及其他國民健康設施事項

十二、關於優生及健美等團體之組織指導監督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人口優生及國民健康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體力之鍛練及指導事項

- 二、關於國民體格檢查及國民體力檢定事項
三、關於國民體力檢定後之措施事項
四、關於國民體育之技術及規則事項
五、關於國民體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國民體育事業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國民體育團體之組織指導監督事項
八、關於國民運動大會之設計及舉辦事項
九、關於國民體力館國術館體力場及其他國民體力設施事項
十、關於國際體育會議及聯絡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國民體力事項
- 第五條** 人口署設署一人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附屬機關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各科事務
- 第六條** 人口署設秘書一人至三人審核文稿辦理機要文電及其他不屬各處事務
- 第七條** 人口署設處長二人分掌各處事務
- 第八條** 人口署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九條** 人口署設視察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 第十條** 人口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一人視察二人兼任其餘秘書視察科長及科員十人專任其餘科員委任
- 第十一條** 人口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十二條** 人口署對外公文以社會福利部名義行之但關於下列事項得發署令
-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請事項
-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 第十三條** 人口署辦事規則由署擬訂呈請社會福利部核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禁煙會計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各級禁煙局處及其他禁煙機關之會計事務設禁煙會計處

第二條 禁煙會計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保管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辦理本處及各級禁煙局處暨其他禁煙機關會計人員之訓練考核及獎懲事項

四、關於編造工作報告事項

五、關於辦理處務會議事項

六、關於各級禁煙局處及其他禁煙機關所有財產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辦理庶務及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制具記帳憑證事項

二、關於制定頒行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三、關於改良會計簿記及統一禁煙會計事項

四、關於禁煙業務收入及經費之帳目登記事項

五、關於禁煙業務收入及經費之計算書編制事項

六、關於編制各項會計報告事項

七、關於各級禁煙局處及其他禁煙機關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三〇六

PDG

- 一、關於調查各級禁煙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情形事項
 - 二、關於登記各級禁烟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旬報月報年報事項
 - 三、關於各級禁烟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概算之審核匯編事項
 - 四、關於各級禁烟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預算所需要事實之稽核事項
 - 五、關於每月支付預算之審核匯編事項
 - 六、關於各級禁烟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 七、關於各級禁烟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收支計算書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派員稽核各級禁烟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款項收支帳目事項
- 第六條 禁烟會計處置處長一人承內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暨各級禁烟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
- 第七條 禁烟會計處置科長三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
- 第八條 禁烟會計處處長簡任科長高任科員辦事員委任
- 第九條 禁烟會計處因事務上之特殊需要得調用各級禁烟局處之會計人員幫同辦理并得酌用雇員
- 第十條 禁烟會計處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水路測量局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軍委會備案二十九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水路測量局直隸於海軍部執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路測量事項

二、關於水路圖志之調制及刊行事項

三、關於航海保安事項

四、關於以上各項作業實施必要之技術人員教育事項

第二條 水路測量局為便利業務起見在南北航路江海交匯地點上海設置之

第三條 本局為管理所屬測量艇於上海龍華設置測量艇基地隊測量艇基地隊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局為接送水路通告并收發海軍部及艦艇通訊事附設無線電臺

第五條 本局設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課

二、測量課

三、航路課

四、制圖課

五、推算課

六、技術養成課

第六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撰擬收發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局內軍紀風紀之整飭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醫務衛生事項

五、關於人事事項

六、關於武器彈藥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圖志之調制刊行事項

八、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九、關於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七條 濟量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測量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潮汐及氣象觀測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三、關於測量儀器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測量及觀測技術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測量及觀測圖稿之調整及保管事項

第八條 航路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測量艦艇之檢驗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各測量艦艇軍紀風紀之整飭事項

三、關於各測量艦艇之燃料及消耗品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航路之設施及航路通告事項

五、關於水路之研究及水路圖志之編纂事項

第九條 制圖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制圖制版及印刷事項

二、關於研究制圖制版及印刷技術事項

三、關於圖志編纂及原譜保管事項

四、關於圖志改正及其他保管事項

第十條 推算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推算天文及潮汐定數事項

二、關於天文及潮汐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三、關於天文及潮汐圖志之編纂及其原稿之保管等事項

四、關於磁氣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五、關於磁圖志之編纂及其原稿之保管等事項

第十一條 技術養成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制圖制版及印刷業務從事者之教育事項

二、關於測量天文潮汐及海象觀測業務從事者之教育事項

三、關於海圖之編纂業務從事者之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本局設職員如左

一、局長一人

二、課長六人

三、秘書二人

四、課員三十六人至一百人

五、技正二人至六人

六、技士四十人至八十人

七、電官三人

八、醫官二人
第十三條 局長承海軍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并指揮所屬機關及測量艦

第十四條 局長得以本局名義發行航路通告并與外國水路測量局聯絡

第十五條 局長因事離職時得令所屬資深職員代理之同時呈報海軍部由海軍部另派代理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局長對於水路圖志之刊行及廢止應呈請海軍部核准公布之小部份之改正及增補等事項得局長命令施行之

第十七條

局長於會計年度內關於測量計劃之區域及程序預先呈報海軍部暨核施行

第十八條

課長承局長之命分掌本課事項

第十九條

秘書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事項

第二十條

課員技正士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種事項

第二十一條

電官承局長之命擔任無線電通信事項

第二十二條

醫官承主管長官之命掌理醫務及衛生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局視事務之必要得酌用技生辦事員雇員及士兵各若干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種技術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項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為整頓吏治嚴靖地方並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各省應劃定行政督察區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前項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二條 各行政督察區以轄三縣市至七縣市為原則由省政府擬定各省應劃區數管轄縣市公署名稱及駐在地咨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行政督察專員一人簡任承中央之命視察地方行政宣達政府意旨并承省政府之命監督指導區內各縣市之行政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計劃及中心工作之預籌策動事項

二、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人員工作成績能力操守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單行法規地方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招集區行政會議事項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不得直接自行辦理各項事業但受省政府之特別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二人視察二人至四人薦任署員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并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應每三個月召集轄區內各縣市長舉行區行政會議商討轄區內應行興革事宜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隨時派員考察各縣市地方行政外應每月親自巡視轄區內各縣市一次并按月將轄區內行政狀況及視察情形分別報告於內政部及省政府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時應即呈報省政府核辦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并得於呈報外即時以命令停止其執行或撤銷之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由省庫支給之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中央各部及省政府行文用呈封轄區內各縣市政用令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中央各部直接行文以視察報告及訪查事件為限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不負省與縣市間公文承轉之責但左列事項省政府對縣市有所命令時須同時令知行政督察專員縣市政府對省有所呈報或請示時亦須同時分報行政督察專員

一、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衛之計劃實施事項

二、關於縣市中心工作及預決算事項

三、關於縣市局長秘書科長區長及其他重要佐治人員之任免考績事項

四、關於地方自治之籌劃推進及戶政統計事項

五、關於保甲警衛及國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六、關於救災保育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七、關於賦稅地方收入之整理及增加事項

八、關於治安之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其他中央及省關於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之法令均廢止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核經濟政策，調節經濟行政設置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有關經濟之各機關對於一般經濟政策與經濟行政計劃應呈行政院咨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審議後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對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得提經全體委員會議決後直接實施之。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二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副

院長兼任之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行政院所屬內政、外交、財政、實業、建設各部部長及華北政務委員會所屬經濟、農務、工務各總署督辦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處草理會議及日常事務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特任秘書科長若干人其中秘書四人

簡任餘屬任科員若干人萬任或委任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請顧問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並得另設技術人員承各級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局所辦理之

第十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各專門委員會及各局所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四日修正公布

三一四

PDG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宜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農林署

二、總務司

三、工業司

四、商業司

五、礦業司

第五條 實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并所屬各署司及其他機關

實業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農林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林漁牧蠶桑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地牧場林區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農業灾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整地事項

五、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七、關於農業改進之設計事項

八、關於狩獵漁牧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十、關於漁稅之擬訂事項

十一、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二、關於農業人才之訓練事項

十三、其他農林事項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圖書管理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事項

第八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及試驗檢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關於度量衡之制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十二、其他工業事項

第九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準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關於物資倉儲調節及運銷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物資管理事項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十三、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四、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十七、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條 矿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礦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礦業之保護獎厲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礦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關於礦業登記事項

五、關於礦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六、關於礦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礦業調查事項

八、關於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九、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十、關於地質調查及礦治研究事項

十一、其他礦業事項

第十一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實業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實業部設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四條 實業部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實業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副署長一人司長四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除農林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四十人至一百八十人承長官之命

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辦理視察及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技監二人技正十二人至十八人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
術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技監及秘書六人視察四人技正八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視察技正及技士八人科員六十人薦任其餘技士科員及技佐委任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詢設置專員并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農林署承實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農林行政事宜

第二條 農林署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農業處

三、蠶桑處

四、林墾處

五、農業經濟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署及附屬機關員任免獎懲遷調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公布署令事項

五、關於農林事業經費之籌劃及其他財務事項

六、關於本署及附屬機關財產公物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本署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四條 農業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業漁牧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業漁牧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農業漁牧技師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四、關於農地牧場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關於養蜂之保護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七、關於農業改進之設計指導事項
八、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九、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十、關於漁牧之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漁稅之擬訂事項
十二、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十三、關於農業人才之訓練事項
十四、其他農業事項
- 第五條 罂粟處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罂粟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推廣事項
 - 二、關於罂粟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罂粟技師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四、關於罂種之檢查製造及改良事項
 - 五、關於罂粟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 六、關於罂粟試驗場事項
 - 七、關於罂粟智識之增進事項
 - 八、關於罂粟人才之訓練事項
 - 九、其他罂粟事項
- 第六條 林墾處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 二、關於林地整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整區之劃分事項
三、關於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四、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五、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六、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七、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八、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九、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十、關於公營整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民營整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十二、關於整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十三、關於林整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十四、關於林整爭議之調處事項
十五、關於林整人才之訓練事項
十六、關於林整智識增進事項
十七、其他林整事項

第七條 農業經濟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農業資金之設計及調劑事項
三、關於農業資材之設計及調劑事項
四、關於農村之改良事項
五、關於農民生活之改善事項
六、關於農業經濟人才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農業經濟智識之增進事項

八、其他農業經濟事項

第八條 農林署署長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九條 農林署設秘書三人至五人審核文稿撰擬法規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條 農林署設處長五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農林署設科長十四人至十七人科員六十人至七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農林署設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二人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五人技佐十二人至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農林署設視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視察及指導農林行政事宜

第十四條 農林署處長秘書人技正十人視察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視

(十八人技士十二人萬任其餘)

科員技士技佐委任

第十五條 農林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實業部會計長統計長之指揮監督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六條 農林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員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農林署對外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第十九條 農林署各處分科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農林署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培養國民生計樹立民治根基設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直隸行政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呈請行政院選定一定區域為實驗縣俟具有成效逐漸推廣實驗縣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條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就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第三條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每六個月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每月開常務會議一次

第五條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第六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實驗縣行政及經費之核定事項

二、關於實驗縣區域劃定之指示事項

三、關於實驗縣戶籍編查之指示及其統計事項

四、關於實驗縣整理保甲及地方自衛之督導事項

五、關於實驗縣警察保安隊改善之督導事項

六、關於實驗縣地政整理之指示事項

七、關於實驗縣會計制度之督導事項

八、關於實驗縣物資調節之督導事項

九、關於實驗縣教育設施之督導事項

十、關於實驗縣社會文化及宗教之指示及督導事項

十一、關於實驗縣新國民運動之推進及督導事項

十二、關於實驗縣人民貧困老弱殘廢及實變救濟之指示事項

十三、關於實驗縣合作事業督導事項

十四、關於實驗縣風俗改良之督導事項

十五、關於實驗縣籌建倉儲之督導事項

十六、關於實驗縣處理勞資爭議之指示事項

十七、關於實驗縣官吏考績及撫恤事項

十八、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第七條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實驗縣籌劃整理水利之督導事項

二、關於實驗縣籌辟道路之督導事項

三、關於實驗縣稻麥品種改良之督導事項

四、關於實驗縣農民耕作方式改良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實驗縣農民副業之督導事項

六、關於實驗縣手工業之督導事項

七、關於實驗縣林墾漁牧改良之督導事項

八、關於實驗縣衛生調查統計檢驗防疫醫藥取締及公衆設備之指示事項

十、關於實驗縣其他農工增產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第八條 鄉村建設實驗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督率所屬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第九條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條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設處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處事務

第十一條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設科長四人至八人科員十五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科事務

- 第十二條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設專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 第十三條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得延聘設計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分任各項設計事宜
- 第十四條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長特派委員簡派秘書處長專員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薦任或委任
- 第十五條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十六條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九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公司商號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商標之註冊事項
- 八、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九、關於物資之倉儲調節及運銷管理事項
- 十、關於物資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二、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三、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 十四、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五、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六、其他商業事項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宜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因對外關係認為情形緊急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餘停止該項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事司局

一、總務司

二、通商司

三、亞洲司

四、歐美司

五、交際司

六、僑務局

第五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并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外交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研究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管文電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及考成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駐外使領館人員甄錄進退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事項

八、關於編訂密碼電本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通商司掌關於各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二、關於駐外領館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關於各國駐華領事官之到任離任及發給領事證書事項

四、關於國際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并公布事項

五、關於國籍問題之交涉事項

六、關於國際會議及國際禁令事項

七、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八、關於貨單簽證事項

九、關於國際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八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外交事項

二、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關於邊疆問題之交涉事項

四、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經濟財政借款之交涉事項

六、關於路礦郵電航政航空之交涉事項

七、關於條約協定之締結廢止修正及解釋事項

第九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洲美洲及澳洲非洲各國如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第十條 交際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對外交際禮儀事項

二、關於撰擬本國駐外使節之國書事項

三、關於各國駐華使節觀見及呈遞國書事項

四、關於頒給外國人勳章及本國人收受佩帶外國勳章事項

五、關於核發護照及出國證暨外國人旅行證居住證事項

六、關於游學事項

七、關於各國駐華使館之物資配給事項

八、關於招待中外新聞記者事項

第十一條 億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登記及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僑民之移殖保護事項

三、關於僑民教育基金運用及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僑民教育師資課程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五、關於回國僑民投資及經營事業之指導介紹事項

六、關於僑民回國考察之指導介紹事項

七、關於僑民文化管理宣傳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設次長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及辦理長官特交事項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其紀錄并搜集國內外情報發表新聞稿件事項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局長一人司長五人分掌各局司事務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各局司得設幫辦一人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科員九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局長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薦任或委任幫辦簡任待遇

第十九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外交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高等教育司
- 三 普通教育司
-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設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轉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少年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 關於公共教育事項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六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學校所用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議決全國教學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置編審委員會掌理關於各種學校之圖書編輯及審定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教育部置督辦委員會掌理關於各機關之圖書編輯及審定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擬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二〇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一條 教育部設督學六人至十人觀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條

教育部設專員若干人分掌長官特派辦理事務

第三條

教育部設科員及課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三條 教育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

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

負責

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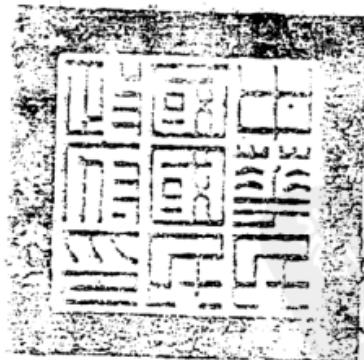
第四條 教育部長委任司長級書記一人及督學四人簡任祕書督學及科

長處任職員處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第五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組織法



軍政部組織法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佈

三三八

第一條 軍政部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對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軍政部置下列各廳司

一、總務廳

二、軍械司

三、軍醫司

四、軍械司

五、軍醫司

六、軍醫司

七、軍法司

第五條 軍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戰備各廳司及其他機關軍政部為爭取之必要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總務廳掌列專項

第六條

PDG

六、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送標識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公印部令事項

八、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九、關於本部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十二、關於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十三、關於本部軍紀風紀及營業事項

十四、關於本部交際事項

十五、關於陸軍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十六、關於本部典禮會議席位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軍機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陸軍軍官俸及軍用文官之陞遷督率並兵備與平時各等事項

二、關於陸軍軍官陞及軍用文官之戰時職員表章

三、關於考績事項

四、關於編纂平格名簿事項

五、關於考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六、關於休
假及結婚事項

第八條

八、關於獎勵及懲處官員之處理事項



一、關於陸軍建制編制事項

二、關於軍旗印信及旌節服制嚴章等事項

三、關於軍隊配置及衛戍警備輪替戒嚴事項

四、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五、關於國際規約及戰時諸規則事項

六、關於外國駐在員留學考察軍官佐及外國武官事項

七、關於演習及檢閱諸有關事項

八、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審議籌設事項

九、關於憲兵軍樂隊之教育事項

十、關於各兵科廢舊制式之審議事項

十一、關於徵募退伍召集諸有關事項

十二、關於各兵科官佐士兵之調查統計及其補充事項

十三、關於要塞兵器及要塞地帶之規定事項

十四、關於徵募管區事項

十五、關於地方部隊之編組及整備事項

第九條

六關於軍事之準備未經事項
七關於軍需工業及資源之整備統制與動員上之建
議事項

六關於軍馬之補充發供給飼養牧場之管理及馬
種改良事項

七關於陸軍交通一切事項

八關於屯墾一切事項

軍械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各軍械庫之組織事項

二關於各軍械庫職員之人事事項

三關於各軍械庫預算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出納保管補充修理調查

五關於軍械庫之建設整理事項

六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代金之核撥及代造發換

七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取緝事項

八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九關於軍火藥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緝事項

十關於編纂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
一名稱等事項

軍需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軍費運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三、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五、關於被服裝具糧秣及陸營具消耗品之統查事項

六、關於軍需物品之統查事項

七、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八、關於軍需人員之給假考勤事項

九、關於軍需動品及軍需工具之統查事項

十、關於軍需品庫事項

十一、關於營房及一切軍事修造上項之統查事項

十二、關於營房及一切至適建修上項之統查事項

十三、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十四、關於各地營房場舍之保養清潔事項

十五、關於營區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六、關於營房及一切至適建修上項之統查事項

十七、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十八、關於各地營房場舍之保養清潔事項

十九、關於營房及一切軍事修造上項之統查事項

二十、關於營房及一切至適建修上項之統查事項

二十一、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二十二、關於各地營房場舍之保養清潔事項

二十三、關於營房及一切軍事修造上項之統查事項

二十四、關於營房及一切至適建修上項之統查事項

二十五、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二十六、關於各地營房場舍之保養清潔事項

二十七、關於營房及一切軍事修造上項之統查事項

二十八、關於營房及一切至適建修上項之統查事項

二十九、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三十、關於各地營房場舍之保養清潔事項

三十一、關於營房及一切軍事修造上項之統查事項

三十二、關於營房及一切至適建修上項之統查事項

三十三、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三十四、關於各地營房場舍之保養清潔事項

三十五、關於營房及一切軍事修造上項之統查事項

三十六、關於營房及一切至適建修上項之統查事項

三十七、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三十八、關於各地營房場舍之保養清潔事項

三十九、關於營房及一切軍事修造上項之統查事項

四十、關於營房及一切至適建修上項之統查事項

四十一、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四十二、關於各地營房場舍之保養清潔事項

四十三、關於營房及一切軍事修造上項之統查事項

四十四、關於營房及一切至適建修上項之統查事項

四十五、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四十六、關於各地營房場舍之保養清潔事項

四十七、關於營房及一切軍事修造上項之統查事項

四十八、關於營房及一切至適建修上項之統查事項

四十九、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五十、關於各地營房場舍之保養清潔事項

五十一、關於營房及一切軍事修造上項之統查事項

五十二、關於營房及一切至適建修上項之統查事項

五十三、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五十四、關於各地營房場舍之保養清潔事項

五十五、關於營房及一切軍事修造上項之統查事項

五十六、關於營房及一切至適建修上項之統查事項

五十七、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五十八、關於各地營房場舍之保養清潔事項

大關於軍需資糧一切細項

第二條

至醫司專列軍種

一、關於至醫師正八員數百人，其

二、關於疾患之醫院及正十人等事項

三、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及常規細項

四、關於衛生教育及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衛生入伍之醫務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至醫診療事項

七、關於檢驗診斷事項

八、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九、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十、關於衛生材料庫之監督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衛生之籌備政務分配檢驗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醫學之教育考查及補充事項

十三、關於醫學之教育考查及補充事項

十四、關於軍馬衛生勤務及報告統計事項

十五、關於軍械材料之整理分配及存

十六、關於軍法司掌正則事項

十七、關於軍法行政及軍事編制事項

十八、關於軍法行政規章事項

第十一條
一、關於軍法司掌正則事項
二、關於軍法行政及軍事編制事項
三、關於軍法行政規章事項



四關於教堯及罪人之處置事。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軍政部設會計長辦公處掌本部及所屬各軍事機關
部隊歲計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軍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附屬各
機關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
部務
軍政部設參事三人至七人模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
規命令事項
軍政部設秘書二十人至四十人分任一切派達及其
他臨時交辦事項
軍政部設秘書四人至九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
辦事項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司長六人分掌各主旨事務
軍政部各廳司空政事務繁雜分科辦事得設科長秘
書科員軍法官副官書記譯官員書字員及其科里用
文官技術人員等各若干人分任事務

第三條

軍政部因舊精上之必無標識而難認廢止及至

第三條

軍政部部長特任

次長參事廳長司長少將

科長及同上

以

上相當之軍佐軍法官互用之官技術入員各職員

滿

任中火枝五同中火枝相當之軍佐軍法官互用之官

滿

荷人員各職員屬任上中少尉及同上中火尉相當之軍佐軍法官

滿

人員各職員委任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論部組稿
清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社會部 訂議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社會部監督全國社會行政是宣執行
社會部為各級社會行政最高級行
事務立監督署皆示監督之責
社會部為立黨團營業各級最高級行
政長官之命令或達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職權者得逕行或逕會議裁決後傳
真撤銷之

社會部置左列各司
總務司 一二三司
勞動司 合作司
公益司
社會部置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
增置歲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社會部為指導監督以國人民團體組織訓練
全國民衆得設社團運動會等項並得申請其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組織另定之
社會部為處理臨時及特殊事務經行政院
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佈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八、勞動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農場工廠礦場工生活改進事項
 二、關於農工失業及傷害救濟事項
 三、關於勞資仲裁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關於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關於壹工女工之保健事項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關於一般勞工福利事項
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關於合作社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關於合作社資金調劑事項
關於合作社教育之研究普及事項
關於合作社人才之訓練事項
關於合作社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其他合作社事項
公益司掌在列事項
一關於慈善團體之登記及考核獎勵事項
二關於貧民及老弱殘廢之救濟事項

第十條

三、關於地方災禍荒事項
關於地方食糧管理及調節事項
關於兒童保育及慈幼事業事項

六、關於游民教養事項

七、關於社會保險事項
八、關於專門人才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九、其他公益事項

第十一條 社會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各機關會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

第十三條 社會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

第十四條 及官文轉事務

第十五條 本部法務命令

社會部設司長四人分掌三營事務

第六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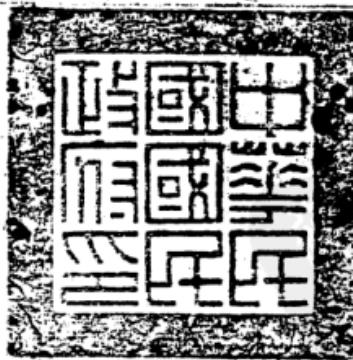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邊疆委員會組織法



三三三

PDG

邊疆委員會組織法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邊疆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邊疆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蒙政監督事項

二、關於藏政監督事項

三、關於蒙古西藏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邊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蒙藏地方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邊疆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并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五條
邊疆委員滿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邊疆委員會會議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應通知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第七條
第八條

邊疆委員會每年輪流分駐蒙藏各地統率
邊疆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蒙事處

三、藏事處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邊疆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擬定審核本會之法章程令

邊疆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務

邊疆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邊疆委員會設科長六人至十二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

分掌各科事務

邊疆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

計事項受邊疆委員會委員長

主計處職能法之規定直接對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

計會計統
大政府

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

參

其餘

第十七條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
秘書及科長屬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邊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專員

邊疆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

酌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邊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蒙

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邊疆委員會得設邊疆人員招待所

第二十二條
邊疆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處細則由行政院擬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日
交通部組織法

總立公布

三五六

PDG

第一條	交通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日 交通部組織法
第二條	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政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並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政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並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第三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逕行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逕行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一、總務司 二、靈政司 三、郵政司 四、鐵政司	一、總務司 二、靈政司 三、郵政司 四、鐵政司
第六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或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或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無線電管理局郵運航空處及各航政局其組織另定之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無線電管理局郵運航空處及各航政局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交通部於事務上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專委員會	交通部於事務上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專委員會
第九條	總務司掌理下列事項	總務司掌理下列事項

三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四關於典定印鑄事項

五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及其他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九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一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二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三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四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五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六關於監督者該全國郵政事項

七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八關於督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九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第八條

中華民國政府委員會命令辦理各項

第二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之長處事司長及秘書二人

其

任其

第三條

交通部書及科長屬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其

任其

第四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

其

中二人簡任

第五條

交通部設技士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

其

任其

第六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統計

其

統計專員並依國民政府

第七條

交通部設會計處組成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其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交通部及主計處

第八條

本法所定屬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其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九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

其

僱員

第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其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六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成憲政之實施設置憲政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憲法草案之重加審議事項

二、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代表選舉法之重加審議事項

三、國民參政會籌設事項

四、各級地方民意機關之籌設事項

五、其他關於憲政實施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九人並於委員中設常務委員

五人至九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推選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委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十八至三十八人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幹事辦事員各若干人

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七條 本大綱經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及專門委員資格標準

甲 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

二、其他各合法政黨之中央幹部人員

三、重要職業團體之負責人員

四、曾任政務官者

五、在社會上或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

六、曾經參與憲法起草者

乙、憲政實施委員會專門委員須具左列資格之八

八、憲法學專家

二、曾任各大學法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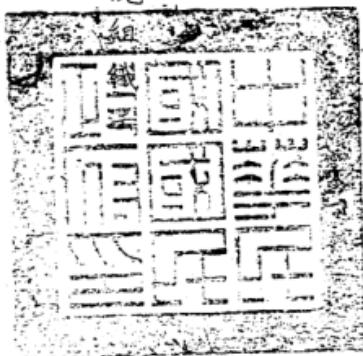
三、辦理地方自治確有成績者

四、曾經參與制憲事宜確有貢獻者

庚辰正月廿六日奉司法院憲政處處長王澤民
司法院憲政處處長王澤民

五、地方重要職業團體之負責人員

軍事參議院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十九年六月九日公布

三六四

PDG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為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屬國民政府三級軍事委員會之統轄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設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暫設參議諮詢八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人少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人上校諮詢不得過三十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詢以擔任重要軍職學識優

長熟習軍務之海陸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詢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得諮詢

任驗校閱演習調查屯糧兵士及特派等事時得選任為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為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各種軍事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參議諮詢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

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院內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
會計統計專項受軍事參議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
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隸其三計處會計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之理人由軍事參議院及主辦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選用法定之

第二章 军事參議院之編制及附表之規定

第十七條 军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廳附記

科	員	上	校
書	正	上	校
司	(中)	三	三
書	尉	三	三
准	四	三	三
正副院長勤務上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廳長勤務中士上等兵各一			
上校勤務二等兵一			

軍事訓練部總辦法

軍事訓練部

組織法二十九年六月廿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訓練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軍事訓練部直屬國民政府並受軍事委員會之統轄

第三條

總務廳軍事訓練部設左列各廳監處

步兵監

騎兵監

炮兵監

工兵監

重兵監

兵監

軍學編譯處

國民軍事教育處

第四條

軍事訓練部於必要時得由軍事委員會議決呈准國民政府增設其他特種兵種及海空各兵種

軍事訓練部設部長一人綜理全部軍務負責規劃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部長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軍事訓練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六條

軍事訓練部設參事二人至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制東承部長之命考察教育

第七條

軍事訓練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機要

第八條

軍事訓練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辦事項

第九條

軍事訓練部設司庫若干人分任一切派遺

第十條

及其他臨時充補事項
總務廳屬長請部長之命督率至所屬各科掌
管不屬於各處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聖賢
生之子集試驗當選三之一還又如內人事
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處處一切
事宜

第十一條 各兵監承部長之命督率各營掌理本兵科
軍隊教育所轄學校教育及經靖保安團隊
訓練事宜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
等事宜但步兵監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
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劃及軍紀風紀精
神教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十二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
如有意見傳訓示團隊長於事後以其實
況報告部長並通知關係長官

第十三條 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陳述於部長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部長之命督率各
科主管學校之軍事訓練國民體育之鍛練
及社會軍訓各事宜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部長之命主管編輯譯
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軍事訓練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隨時設立
委員會其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就本部職員
中指派之

第十七條 軍事訓練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
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軍事訓練部

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軍事訓練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選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軍事訓練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軍事訓練部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軍事訓練部編制表

上中

參事中將一少將五附

上少校二少校四

松書同

同中士官二司書記同

校級副官

上少校二司書記同

少校二司書記同

七位二十員本部官

全部員

上將軍三員

少將軍三員

上校軍三員

少校軍三員

上尉軍三員

少尉軍三員

總長

務

將
辦

處

步兵監

監員

全廳

官佐

上校二

少校六

少校四

少校二

少校一

(少)

督

文書科

科長

上校二

少校六

少校四

少校二

少校一

管

理科

科長

上校二

少校六

少校四

少校二

少校一

數

務科

科長

上校二

少校六

少校四

少校二

少校一

副

官

上尉一

司員

軍事訓練部編制表

通	兵信	監	員
長	長	金	少
刷印	處譯編學軍	處督教事民國	一將少中監兵
(中)上長所	一將少中長處	一將少中長處	一將少中監兵
校對員	工務員	編輯	科長上校
同上	同上	全處官佐	全兵監官佐
中尉	少校	三十六員	十三員
一	一	繪圖員	二
材料員	營管員	司書副官	司書副官
同上	同上	司書官	司書記
中尉	上尉	司書記	同上尉
一	一	會計	少校
司書	司書	同上尉	中少校
同上	同上	少尉	少校
中尉	中尉	四一	七四一一
一	一	一	一一

部
次

通文 兵將軍	監兵 軍官佐	監兵 軍官佐	監兵 軍官佐	監兵 軍官佐	監兵 軍官佐	監兵 軍官佐	金兵 監官佐
一將(少)中監兵							
少上校 校級							
三三二							
十三員	十五員						
司書副 書記官							
同少 上尉							
一一一							

所
一枝
全所職員十二員

二
三
全部官佐二百八十九員

附
一
本部衣僚根據國民政府二十五年頒布訓練總監一部組織法修正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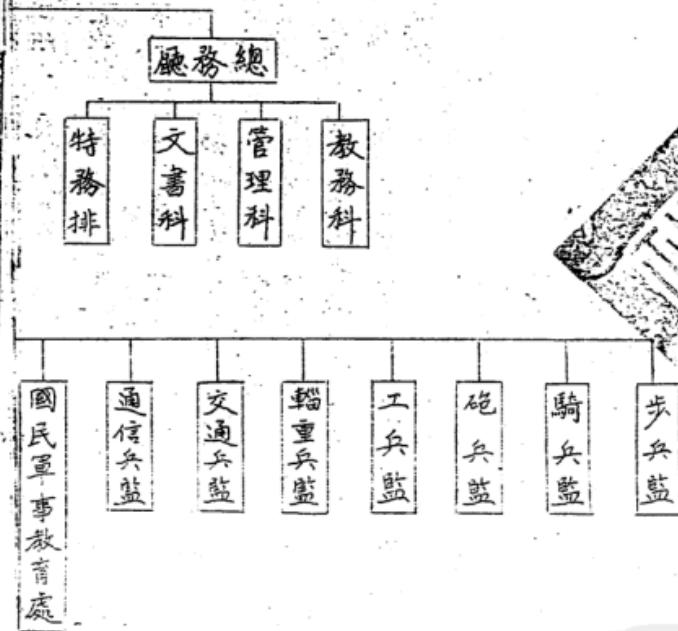
二
成之
本部士兵及特務排之編制另表規定之

三
現為節資經費計將通信兵監暫行併入工兵監機工信兵監交通兵監
暫行併入鰥童兵監稱文鰥兵監國民軍事教育處暫改為軍訓科
隸屬總務廳軍學編譯處編輯改設編譯員不另設處並將
本部應設官佐均先後簡任充俟經費有著時再行恢復原制
合併註明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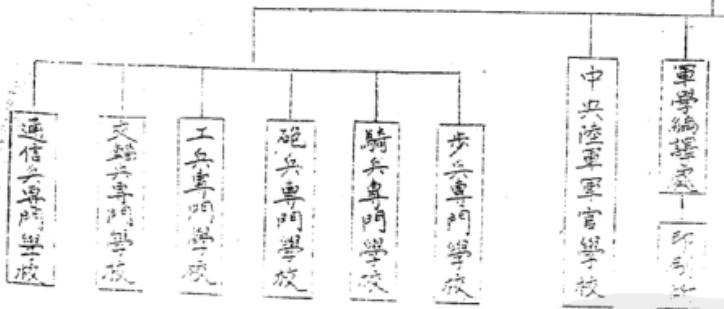
軍事訓練部

軍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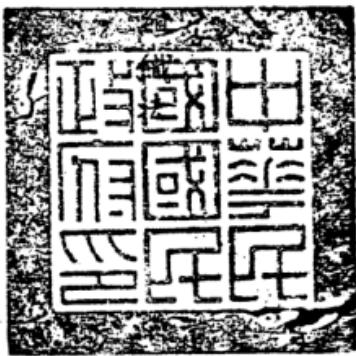


二組織系統表

訓練部



水利委員會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掌理全國水利行政事宜，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水利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並以水利有關各部會長官為當然委員。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水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第六條

第七條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及獎懲之紀錄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五關於水利經費之籌設及出納事項

六關於水立法規統計及報告之編訂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護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總務處事項

一關於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二關於水

項
之估計及審核

第六條

- 一、事項
三、關於水力工程之擬訂事項
四、關於水利調查研究及試驗事項
事項
五、關於水利工程之調查研究及試驗事項
六、關於水利工程資料之編譯及整理事項
七、關於氣象水文之測驗事項
八、關於水利報告之審核事項
事項
九、關於水利工程之勘估督察及考核驗收
事項
十、關於水利工程計劃及經費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水利工程之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水利工程之養護及管理事項
十三、關於特定水利工程之實施事項
十四、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十五、關於沿河地形之測繪事項

第九條

第十條

去關於測繪儀器圖表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或其他水利設計及工程事項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丈量之審核撰擬及開會紀錄事項
水利委員會設處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享
各處事務

水利委員會設技正四人至六人技士八人
至十二人技佐十人至十六人繪圖員六人
至十二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水利委員會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分承長
官之命辦理各科應辦事務
水利委員會為研究實施各項水利工程得
聘用技術專員或工程師若干人

工程得呈准設置

水利委員會為研究實施各項水利工程得
聘用技術專員或工程師若干人

水文站測量之命辦理各科應辦事務

第五條

第十六條

水利委員會因實務之需要特許呈准設

置測量隊及工程技術局所
水利委員會正副秘書一人
處長二人技術士四人
正及技士四人
主任或薦任
及秘書一人
及秘書科長技士委任科員委

第十七條

水利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委員長之指揮
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
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水利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六條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練習員及僱員
水利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十九條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廿四日二希

三八八
PDG

第一條 經靖主

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為辦理各該管省區及協商鄰接邊區經靖事宜特設經靖主任以專責成

第二條

經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軍事委員會並受參謀軍政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各部之指導等

第三條

本管區內之軍隊及地方團隊均歸經靖主任指揮

第四條

時得於經靖主任隸屬之下劃分所轄為若干經靖區每區設司令官一員兼該經靖主任之命掌管區內經靖事宜其分區之區域另定之

經靖主任公署設參謀長一員輔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務並設主任辦公室及參謀政治訓練副官充通軍械軍需軍醫軍法等處

第五條

任各該管事務其編制另定之

續靖主任之職掌如左

- 一、肅清共匪以安地方
- 二、速謀恢復秩序經轉流亡俾便人民復業
- 三、恢復護護和平之正規軍游擊隊及其他特種部隊經嚴格甄別後分別呈請中央改編
- 四、依據政治訓練部之規定指導民衆組織及訓練

- 五、完成本管區內與軍事有關之交通以供接
- 六、靖部隊剿除共匪之用
- 七、處理本管區內戰後一切善後事宜

第七條

經靖主任因寶地經靖對鄰近邊區之指揮
須與各該管經靖公署或經靖總司令部商
洽辦理之

第八條

經靖主任對本管區內之行政事務應與各
該省省政府商洽辦理之

第九條

經靖主任遇有地方治安涉外事項應遵照
中央規定委託該處特派交涉員辦理之遇
有地方軍事涉外事件得指派專員會同特
派交涉員辦理之

第十條

本公署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十六條條文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

第十條（修正文）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

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三條

（加一項）國民政府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行政院院長同時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他各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工商部



工商部組織法二十九年首二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一條

工商部管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宜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逕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商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工業司

三商業司

第五條

工商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附屬機關

第六條

工商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模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陞遷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工業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電氣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電氣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

進行事項

十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

第七條

第八條

一關於工本合作社之
二其他工業事項

商業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之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研究事項

八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審查事項

九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商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十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暢銷事項

十二關於商約商規之研究事項

十三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十四關於發展農業事項

十四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道監督事項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十七關於商業合作社之調查事項

十八其他商業事項

第九條

工商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條

工商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一條

工商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各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二條

工商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擬擬審核關於本部法規命令

第十三條

工商部設司長二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工商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

科員委任或屬任

第十六條

工商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三人其中四人至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六人其中五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工商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事項受本部部長之指

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工商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

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工商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詢或設置專員

第十九條

工商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震
贊
奇



三九八

PDG



農業部
農業部
農業部

農業部組織法

第一條 農業部管理全國農業行政事宜

第二條 農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方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傳達該司

監制之

第四條 農業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農政司

三、林政司

四、鑛政司

五、漁牧司

第五條 農業部總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照此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模擬係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負任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農政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農業種植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二、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三、關於病蟲害之防治調查事項

四、關於農用器具及改良直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五、關於農業園圃事項

六、關於農用機械事項

七、關於農用化學藥劑事項

八、關於

第八條

- 關於農業知識之調查事項
- 關於農民銀行之促進事項
- 關於農業合作社之調查事項
-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 關於農庄法之調查及農業倉庫事項
- 其他農業事項
- 林政司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造林機之籌設監督事項
- 三、關於造林所用樹苗種子之試驗選擇事項
- 四、關於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 五、關於國有森林事業之指導獎勵事項
- 六、關於國有荒山之調查測量及林木整地事項
- 七、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
- 八、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行焉

九
條

第
十
條

- 關於森林墾荒之堵煙監督事項
關於森林產木林地獎勵辦法事項
關於保安森林事項
集販公司營利所列事項
一、有關公團營礦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商業之監督保護及獎勵事項
三、關於鐵路之開闢及鐵道事項
四、關於公務業登記事項
五、關於辦公機關之辦達及徵收事項
六、關於公使領事館及外國事項
七、關於海關之徵收及徵收事項
八、關於海關之稽核監督事項
九、關於海關之稅務警察之稽核監督事項
十、關於債務調查事項
十一、關於貨物運輸及鑑定事項
十二、關於鑄金業用地事項
十三、關於通貨調查事項
十四、關於貨物運輸及鑑定事項
十五、關於鑄金業用地事項
十六、關於其地主事項
十七、關於地主事項

閩
茶
漁
牧
保

關子集

關於畜產

水產

卷之三

關於演耗之機足重
關於家畜之良及

上
中
興

2

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

試驗

卷之三

關於勘疫調查及
其他檢疫事項

及
防
除
害
項

部部長總理本部

部事務監督

部設候格次長

中務次長各
八人分掌部

۱۰۷

卷之三

都設參事四人至
都設司長一人

六人集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辨理各科

委員會

八條

農政部長對任次長齊東升張反祕書三人間任其
餘幹部反辟長薦任耕農委員會

農政部該役員一人簡任技正二人半四人至六人簡任

餘處任技士六人其中五人薦任幹委任技士人三十

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耕技術事務

第九條

農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
會計項某本部新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立

許處置辦法規定直接對大許處置責

統計處反會計室審理人員由農政部及大計處

就本部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確員由會同決定之

農政部事務上之必得隨時任顧問諮詢或設置專

第二條

農政部處務規程以本部令定之

第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宣傳部



宣傳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宣傳部管理國內國際宣傳事務

第二條 宣傳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宣傳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送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宣傳部置左列各司局

第四條
總務司

宣傳指導司

宣傳事業司

國際宣傳司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六條

宣傳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宣傳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認決得置委員會

第七條

一 二 三 二 一 宣 得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關於本部所屬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關於本部印刷及發行事項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事項

傳

得

指

導

司

掌

左

列

事

項

關

於

宣

傳

大綱之擬訂事項

關於各級宣傳機關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關於新聞稿件之撰擬簽章事項

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出版物之指導審

查事項

關於外國文學報紙刊物重要稿件論文之譯述審查

事項

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電訊及其他出版

物

之

驗

核

事

項

關於宣傳工作之考核事項

第八條

八九八
宣傳

關於宣傳問題之解答事項
關於各種報紙刊物圖畫之徵集事項
關於一城之法律宣傳活動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關於文藝宣傳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關於新聞事業之獎勵及扶助事項

五十四

關於文化團體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關於報社雜誌社通訊社及其他新聞事業組織之調查登記事項
關於記者及一般新聞事業從業員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關於新聞事業同業公會記者公會及文化團體之調查

第九條 八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查登記事項
關於宣傳文告宣傳刊物及通俗宣傳讀物等之編輯
事項

關於叢書年鑑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特種宣傳司掌下列事項

關於特種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關於廣播及新聞宣傳之無線電視之管理事項

關於民營廣播事業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關於國營電影戲劇事項

關於一般電影戲劇歌曲之檢查及改進事項

關於廣播電影戲劇事業及其從業員之聯絡及扶助

關於各種藝術團體之監督改進及扶助事項

其他不屬各司局掌理之宣傳事項

第十一條 國際宣傳局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宣傳部為謀宣傳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置宣傳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宣傳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管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宣傳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宣傳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宣傳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攬擾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宣傳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特派員二
至六人編審二人至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特派員編審
視察專員為任詳員委任或薦任
宣傳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總計主任一人註理專計監
計專項及宣傳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會
組編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會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經理人員由宣傳部及主計處就本
法所定委任人選後編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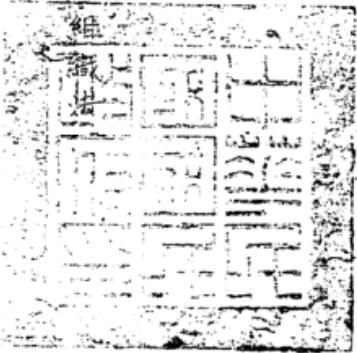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宣傳部庶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
編



司法院行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宜

第二條 司法院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

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

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司法行政部置下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民事司

第五條 司法院行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

各司及其他機關

總務司掌下列事項

第六條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本部坐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八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九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機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

一十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一關於律師事項

十二關於羈押罰金贖物及沒收事項
十三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關於公證事項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其他民事事項

第八條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特赦減刑複讐事項

三關於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四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五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正刑事項

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機關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監督監獄宣慰事項

三關於犯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犯人異同識別事項

五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司法行政部長總理本部事務監督兩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長總理本部事務監督兩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部務司司法行政部長總理本部事務監督兩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部務司司法行政部長總理本部事務監督兩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

辦事務司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模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

業命令司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司司法行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司司法行政部設專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視察各官司

法行政事務司司法行政部得設編纂四人至六人纂修現行法律編譯現

行司法法令及有關法律之圖書司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

第十五條

第九條

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務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
餘秘書科長技正專員編纂舊任或委任科員委任或
屬任技士委任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時理歲計會
計統計事項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
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
就本法所定屬任委任人員及借員中會同決定之
司法行政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人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條

總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為辦理各該管省區及的直轄區總靖事務宜特設總靖主任專責成

第二條 總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軍事委員會並受參謀軍政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各部之指導

第三條 本管區內之軍隊及地方團隊均歸總靖主任指揮

第四條 依照各該省區及鄰接邊區情形遇有必要時得於總靖主任總籌之
下盡分辦轉為若干總靖區每區設司令官一員秉承總靖主任三命令
字並區內總靖事宜其分區之區域另定之

第五條 總靖主任公署設參謀長一員輔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務並設主任辦公

宣傳參謀部政治訓練部交通軍械軍需軍醫各處分任各該

營連各編制各定之

第六條 按請主任之職掌如左

一、肅清奸匪以安地方

二、建議恢復秩序並轉流亡奸匪入民復業

三、收復擁護和平之正規軍游擊隊及其他特種部隊經嚴格甄

別劃級分別三請中央改編

四、依據政治訓練部之規定指導民衆組織及訓練

五、完成本管區內與軍事有關之交通以供駐防部隊剿除共匪之

六、處理本管區內戰後一切善後事宜

第七條 經靖主任因實施經靖對鄰近邊區之指揮須與各該管經靖公司
或經靖總司令部商洽辦理之。

第八條 經靖主任對本管區內之行政事務應與之該管政府商洽辦

理之。

第九條 經靖主任遇有地方治安涉外事項應遵照中央規定委託該處
特派文津員辦理之遇有地方軍事涉外事件得指派專員
會同特派文津員辦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蘇浙皖經靖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為辦理蘇浙皖三省經濟事宜特設蘇浙皖經濟司令之職

責成

第二條 蘇浙皖經靖軍總司令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並受參謀、軍政、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各部之指導。

第三條 蘇浙皖三省經靖軍總司令機關之下，劃分所轄為若干區，每區設司令一員，秉承總司令之命掌理區內經濟事宜，其分區之區域另定之。

第四條 蘇浙皖三省境內之地方團隊於必要時總司令得指揮三

第五條 駕馳軍總司令部設參謀長一員輔助總司令處理一切軍務並

謀解公處及參謀政治司集郵官文通軍械軍需軍醫軍
法等處分任各該管事務其編制另定之

第六條 縱隊司令之職掌如左

- 一、肅清境內殘餘共匪及其他流寇暴兵以安地方
- 二、恢復治安維護清亡以使人民還鄉復業
- 三、督促指導民衆組織及訓練以灌輸其正確思想免被共黨矇惑
誤入歧途
- 四、完成蘇浙皖三省本管區內與軍事有關之交通以供總指揮部
之運輸剷除共匪之用
- 五、處理蘇浙皖三省本管區內戰後及被匪地方一切清鄉善後

專案

第七條 經請總司令因實施經審時對於鄰近邊區之指揮須與各該管
經請公署或邊區經請總司令部商洽辦理之

第八條 經請總司令對本管區內有關若安之行政事務應分別商同各
該省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經請總司令遇有地方治安涉外事項應遵照中央規定委託該
處轉派文書員辦理之遇有地方軍事涉外事件得指派專員
會同特派文書員辦理之

第十條 總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軍事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

振務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
一千九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掌理全國各處振濟及慈善事宜

振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機關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二人至三人

委員長主持會議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委員長因事政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除常務會議外於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全體委員會議

第五條 振務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籌辦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 二、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三、關於編製表冊事項
四、關於編製表冊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大電之收發轉送事項

七、關於廣務及其他不屬籌銀處事項

籌銀處掌政事項

一、關於派移之計劃及籌集撥款銀品事項

二、關於保管存放銀品事項

三、關於銀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四、關於銀品之運輸完稅及免運費各項設置並每季定期盤查

事項

五、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某項屬應行調查事項

六、關於撥款銀品收付事項

X、其他各項派移

派移委員會及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第八條

第九條

四二八

振裕委員會設立之處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委員會之命令分掌

卷之三

卷之三

卷六

卷之三

統計處人辦理歲計會計統
據委員會設立統計處人辦理歲計會計統
計事項受帳務委員會處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
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總計室需用機器人以由微機控制之，其尺寸之大，

卷之三

凡對心地清淨無執著者，名為無爲，無爲者，無所有也。

其他有照相機的人更嫌惡妻兒會得延燒或妄取為幸運。

卷之四

和參議會的實力，和平得在各國中無不統一，分離為一。

第六集

卷之三

三
一

警政部特種警察署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本法依警政部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特種警察署承警政部長之命掌理特種警察事務
特種警察署置下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署職員考績事項

四、關於特種警察官吏之獎懲卹賞事項

五、關於本署經費出納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圖書之編譯保管事項

七、關於官虛官物之採購及保管事項

第五條

八、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路公路警察制度之釐訂及機關設置事項

二、關於鐵路公路警察經費之籌劃審核事項

三、關於鐵路公路警察官吏之考績事項

四、關於鐵路公路警察裝械之配備領發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道路橋樑涵洞之調查統計及保護事項

六、關於交通標識之保護事項

七、關於路警教育事項

八、關於觀察鐵路公路警察事項

九、其他不屬三四科之特種警察及一切設計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上監察航空機器制度之釐訂及機關設置事項

二、關於水上警察航空機器之籌劃審核事項

三、關於水上警察航空機器之調查統計及保護事項

四、關於水上警察航空機器之配備領發及審核事項

第七條

- 五、關於保護森林及礦業之監察、調查、統計、反保護事項
 - 六、關於水警船艦之整修、裝備、保管事項
 - 七、關於警用航空器之整修、裝備、保管事項
 - 八、關於各種標識之保護事項
 - 九、關於氣候測度廣播預報事項
 - 十、關於水上戶籍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上空航線整衛偵察事項
 - 十二、關於水上航空整齊考察技術教育事項
 - 十三、其他水上航空整齊察之一切設計事項
- 第四科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森林鑄業渔业整察制度之釐訂及機關設置事項
 - 二、關於森林鑄業渔业整察經費之籌劃審核事項
 - 三、關於森林鑄業渔业整察裝械之配備領發調查保管事項
 - 四、關於漁警船艦之編配督造事項
 - 五、關於森林鑄業渔业整察官吏之考績事項
 - 六、關於森林鑄業所在地之調查統計反保護事項

七、關於漁牧區域及漁汛時期之調查統計及保護事項

八、關於森林鑄業漁業警察技術教育事項

九、關於視察森林鑄業漁業警察事項

十、其他森林鑄業漁業警察之一切設計事項

第八條

特種警察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及各機關

第九條

特種警察署設副署長一人簡任輔助署長處理全署事務

第十條

特種警察署設秘書二人屬任承署長之命掌理機要文電署務會議

及交辦事件

第十一條

特種警察署設科長四人屬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承長官

之命分掌事務

特種警察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特種警察署處務規程由警政部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警政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七月廿一修正公布



四三四

第一條

警政部管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宜

第二條

警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掌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警政部就主掌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有認悉
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警政部置左列各司署

一、總務司

二、保安司

三、訓練司

五、政治警察署

PDG

六 特種警察署

第五條

第六條

警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增立裁抑各司署及其他機關
關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全國警察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六、關於警察裝械事項
- 七、關於本部人事事項
- 八、關於

第七條

警務司掌庄

-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審核及其機關之設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吏成績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升降事項
- 四 關於警察官吏之獎懲與薪資
- 五 關於警察經費之策訂及審核事項
- 六 關於警察裝械之配備編查事項
- 七 關於警察機關官產官物之登記查核事項
- 八 關於警察福利事項
- 九 關於警察設備之計劃事項
- 十 其他警察事項

條

序安司掌左列等項

- 一、關於聲傳等項
- 二、關於徵兵徵發之協助等項
- 三、關於有槍械砲之核許編查等項
- 四、關於違禁物品之檢查取緝等項
- 五、關於保安警察等項
- 六、關於司法警察等項
- 七、關於交通警察等項
- 八、關於消防警察等項
- 九、關於衛生之協助等項
- 十、關於娛樂場所之取緝等項
- 十一、關於戶口調查等項
- 十二、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三、關於違警案件事項

四、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五、其他警察行政事項

訓練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學術書籍之蒐集譯著事項

二、關於警察教材之編纂審訂事項

三、關於高等警察教育事項

四、關於通常警察教育事項

五、關於特種警察教育事項

六、其他警察教育之設計推進事項

政治警察署特種警察署組織法另定之

警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警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十三條

警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審核文稿並辦理機要文電又長官之

辦事務

第十四條

警政部設參專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警政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警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警政部設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警政部設編審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本部法規公報及關稅學

政圖書之編輯審定事務

第十九條

警政部設視察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及稽查

一切警政事宜

第二十條

警政部設專員四人承長官之命設計一切警察事務

二十一條

警政部設太監四人秘書二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三日

人秘察

科員故士

第二十二條

警政部設會計室，由一係人辦理，局計會計統計事務，交警政部長之指揮監督。遇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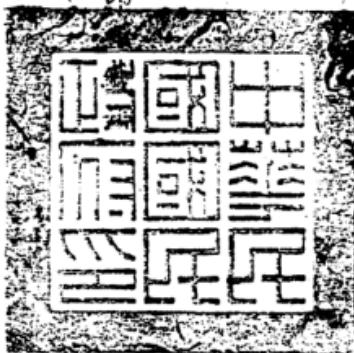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警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屬正委任人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警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僉員

第二十四條 警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漢書
卷



海軍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八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海軍部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海軍部就其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報行政院會議議決後擇少或撤銷之

第三條
第四條
海軍部置下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軍銜司

三、軍械司

四、軍醫司

五、軍需司

六、總政司

七、軍需司

第五條
海軍部總行政院會議及之會議之辦法由海軍部所屬各司處
其他機關

第六條

海軍部為事務之必要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呈各委員會及其他財團機關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處置機要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纂輯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與字印信事項。

四、關於公文郵令事項。

五、關於本部風紀事項。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參證及統計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而列各列事項。

第七條

海軍部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海軍軍官軍士及文官之選退及免事項。

二、關於海軍軍械採購修理及銀制度章事項。

三、關於海軍戰時名額及丈量等項。

四、關於保管軍械庫存及彈藥火器及兵工事項。

五、關於編纂年資名簿及獎賞及獎懲事項
六、關於海軍軍官外國之派遣及負

七、關於褒賞及獎勵事項

八、關於休假日事項

九、關於員兵退伍事項

十、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十一、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十二、關於國際海軍法規事項

十三、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海軍醫院事項

軍務司掌理事項

一、關於海軍建制編制事項

二、關於艦艇飛機之配置事項

三、關於艦隊陸戰隊空軍隊之單紀風紀事項

四、關於艦隊陸戰隊空軍隊之校閱及操演事項

五、關於戒嚴事項

六、關於艦隊陸戰隊調遣事項

七、關於軍港委港事項

八、關於軍港委港事項

八、關於運輸事項

九、關於防空設備事項

十、關於測繪江海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十一、關於沿江沿海標誌事項

十二、關於海上巡邏捕獲及救援海難事項

十三、關於空襲準備充電項

軍械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製造配置事項

二、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保管整理事項

三、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試驗檢查事項

四、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海軍台站之建築及布置事項

六、關於所屬各機關各艦隊軍火舟艇之指揮掌管

軍學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所屬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二、關於擬定所屬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劃事項

第十條

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之遣派事項

關於士兵之訓練事項

三四四五

關於造船製鋼飛機潛水艇測量及銀定人圖之教有事項

關於引水人及商船招員之軍事訓練事項

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獎懲事項

七八八九

關於圖書之審核事項

艦政司掌去列事項

一、關於製造船艦及飛機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機械及飛機之修繕事項

三、關於船身之鐵以等事項

四、關於籌劃銅錢項

五、關於廠房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艦船檢真之稽核事項

軍需司掌去列事項

一、關於軍械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二、關於軍服糧煤給與及規定事項

第十三條

三、關於平時戰時糧餉之經費及裝備時糧餉之準備事項

四、關於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營隊生活事項

六、關於統之俸給及祇賞事項

七、關於軍需人員及薪俸獎懲事項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長總理各科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械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處

第十四條

海軍部設政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參事官一人至大佐級薦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處一人至八人分掌事務會議機密文件及長官

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七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科員各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海軍部設佐監一人長正四人副正二人官四人監大人校士八人至十

二人參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二十九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

二人故正四人副官

一人簡任科長簡任司員
正副科長副官科員拔士
士屬任或委任

第三十條

海軍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

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

項受海軍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此政府玄計處每職

法之規定直撥財主科員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用係理人員由海軍部及主計處就本
法所定委任人員及佈員中合全法定之

第三十一條

海軍部於必要可得設專員收務員其人數以四十八人為限并

得納用僕役

海軍部處務經核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款自公年日施行

財政部組織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三條

第二條 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政事宜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導事務
有指揮監督之責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
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
會議決議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一、關務署

二、稅務署

三、鹽務署

四、總務司

五、賦稅司

六、公債司

七、國庫司

八、貨幣司

第五條

九、會計處

四五〇

PDG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財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關稅署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與制稅規則之擬訂及施行監督事項。
- 二、關於關稅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 四、關於關稅貨物之防逃及徵稅事項。
-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批事項。
- 六、關於設置關卡施設命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關於關稅稅款之徵收及稽核事項。
- 八、關於關稅之訴訟及訴訟案件之審理事項。
- 九、關於關稅之監督及稽核事項。

監督事項

十、關於辦處機

上、其他關務事項

關務等組織法另定

稅務署掌左司事項

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印花稅菸酒稅之徵收徵收及計

刻改正事項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彙編訂正及解釋及施行之監

督事項

四、關於所管各稅之減免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徵稅貨物及完稅文書驗收歸入所收漏稅事項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查核及追取事項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率、年課或稅款主辦案件之處

理事項

八、關於所管各稅稅率單據之製發、會計及稽核事

項

項

- 九、關於所管各稅務人員任免之監督事項
- 八、關於所官各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 七、其他稅務事項
- 六、稅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 五、關於債務之糾割及改進事項
- 四、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量調節之核定期限事項
- 三、關於食鹽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種之核定期限事項
- 二、關於鹽貿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 一、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則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 五、關於釐金兩項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鹽支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鹽稅稅款之徵收及報解事項
- 二、關於稅務之稽核事項
- 一、關於鹽稅之稽核事項

關於研鑽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關於貨務人員佐差選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其他鹽務事項

鹽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總務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模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公報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之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獎懲之記載事項

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關於本部所用采購單證及其他事項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掌事項

賦稅司掌下列事項

第十條

第六條

- 一、關於本屬各署司處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 二、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 四、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 五、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三、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期借貸合規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中央公債債務本息之清償及更急事項

第六條

- 關於中央公債之發行及未發行登記事項
- 關於中央公債之銷燬登記事項
- 關於中央公債及其它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定期公告事項
- 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 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 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額之登記及買賣之登記
- 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 關於地方公債之發行監督
- 關於國庫司字列事項
- 關於國庫金錢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事項
- 關於國庫收支範疇之稽核及公報等領書類之事項

被事項

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關於各機關出納之監督事項

關於各特種基金保管運用之監督事項

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關於國庫收支狀況之報告事項

其他國庫事項

關於地方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關於貨幣及支金銀造出之核査事項

關於管理外匯統制事項

關於造幣廠印制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關於發行紙幣之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

告事項

關於銀行儲蓄及經紀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被事項

第三條

第二百條

- 關於交易印鑄及支票發給事項
關於國內外金融之監督及取緝事項
關於貨幣金融之監督及取緝事項
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緝事項
其他貨幣金融事項
- 會計處事項
- 關於中央收入之統核算事項
-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定事項
- 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及決算之審核事項
-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預算及決算之審核及二報事項
-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編制之核定事項
-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開支及審記事項
-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薪資領款審批及賑濟之事項
-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及報支事項

九、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賬目之查核發送一案計承告之

卷之三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及代理業之審核事項
一、關於本部所屬機關審計人員員額之核定

續金匱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彙編

等支係

卷之三

卷之三

第六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附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三人副署長一人司長五人分掌各署事務

財政部部長兼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財政部錢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財政部設秘書十人至十四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編撰各
種報考及長官交辦事務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三人副署長三人

司長以下各署司員

重刊清獻公集卷之八

各項事務

第二主條

財政部設視察大至十二人，各督辦本部各機關辦公稅務，每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各督辦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

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務

第二次條

財政部於直轄各機關開及各管有營業機關派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項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官長副署長司文及秘書二人至四人

人簡任其餘秘書會計主任科長科員視察及技士三分之二為科員

科員委任或荐任其餘技士會計員辦事員委任

第三主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賄用顧問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辦理統

計會計統計事項免財政部部長之係辦監督並依國民政府

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財政部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係理人員由財政部長主計處統

本法所定屬任委任（員）及銀員中會所次官之員

第三章 儲

第六條
第二款

財政部所屬關稅徵收機關並就關稅徵收機制及
關稅規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左列三科

一、總務科

二、製造科

三、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 二、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 三、關於文書庶務及會計事項
- 四、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製造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製造標準器及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 二、關於各地方度量衡製造修理及其指導事項

檢定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鑄印事項
- 二、關於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 三、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員九人至十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文書庶務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檢定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檢定技術事務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簡任科長薦任科員技士事務員由局長邀請工商部委任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由工商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核定之
全國度量衡局應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全國度量衡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報工商部
全國度量衡局辦事細則由局訂定呈請工商部備案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劃一後即行裁撤

第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工商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水路測量局組織條例



水路測量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水路測量局直隸於海軍部掌理全國水路業務。

負全國海、洋及江河通航安全責任。

第二條 水路測量局置左列各課

總務課

測量課

航路課

製圖課

推算課

第三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文函件之撰拟、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彙編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三、關於局內並測量艦軍紀風紀及員兵考勤事項
四、關於會計醫務庶務各事項
五、關於國際測量公會協定事項
六、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四條 測量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計劃指揮及考査測量實施事項
- 二、關於測量儀器保管修繕檢驗事項
- 三、關於供給測量工具料件事項
- 四、關於潮汎海洋氣象之觀測與調查事項
- 五、關於測量技術之教育及審定測量法規事項
- 六、關於測量艦艇通訊及工作報告統計事項

第五條 航路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航路協助事項

二、關於航船布告燈誌信號水路誌海軍書籍及

港口大全等之彙集編纂發佈事項

三、關於航路標識之管理設置及標識器材之檢驗事項

四、關於航路之疏濬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審查及登記沉船位置及船隻遇險事項

六、關於本局所屬艦艇之檢驗及管理事項

第六條 製圖課專列事項

一、關於繪製修正海圖事項

二、關於製版攝影及印刷事項

三、關於保管圖誌並各種圖卷事項

四、關於圖樣之頒佈及管理事項

五、商於訓練繪圖員生製版攝影及印刷各項技術事項

第七條 推算課掌左列事項

一、商於推算大地測量各項熟事項

二、商於推算天文觀測各項熟事項

三、商於編纂天文曆書航海年表事項

四、商於編纂潮汛表事項

五、商於審定及推算潮汛各項基數事項

六、商於編繪潮流圖事項

第八條 水路測量局設局長一人由海軍部遴選海軍軍官至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九條 局長承海軍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所屬測

量艦艇

第十條 水路測量局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十一條 水路測量局設秘書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文件機要事宜

第十二條 水路測量局設課長五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宜

第十三條 水路測量局設技正二人至六人承局長之命操機技術計

劃事宜

第十四條 水路測量局設技士四十人至八十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

各項技術事宜

第十五條 水路測量局設課員二十人至四十人承課長之命辦理各

課事宜

第十六條 水路測量局設醫官二人處理醫務及衛生事宜

第十七條 水路測量局得酌用事務員及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

辦理各項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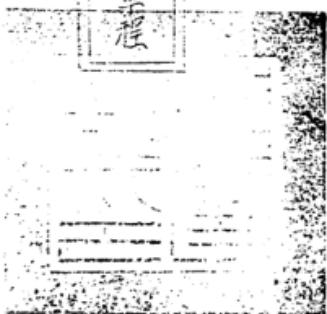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水路測量局為培養技術人才得設置官校辦養成所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水路測量局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宜符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水路測量局水宮技術養成所組織章程



四七〇

PDG

水路測量局主官技術養成所組織章程

第一條

水路測量局主官技術養成所（以下簡稱養成所）以養成

測量航路圖說各科技術人才俾能勝任水路事業專宗旨

養成所直隸於水路測量局

第二條

養成所設所長一人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專科教官八人
教官四人助理教官四人文書會計各一人事務員四人司書五

人

第四條

養成所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所長承局長之命統轄全所教職員綜理所內一切事宜

二、教務主任承所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助理教官妥辦教育計

劃實施本所教育事宜

三、教官承教務主任之命擔任學術教授精神訓練事項

四、事務主任承所長之命督率文書會計事務員及司書辦

理本所一切文書出納庶務學校等事項

五文書會計事務員司書承事務主任之命分掌文書出納庶務
務學校等一應事項

第五條 養成所分下列三班

一測量班

二航路班

三圖誌班

第六條 各班學員須有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程度年齡在二

十五歲以下思想純正身體強健經考試合格後錄取之

第七條 學員名額暫定五十名

第八條 養成所按測量業務之需要得附設測量標識兵訓練

班其名額暫定三十名

第九條 測量標識兵由海軍士兵出身人員之中選其學力優

秀里精忠紀正身身體體質健康年齡在二十歲以下者調訓之

第十條 學員訓練期間以一年為限測量標識兵訓練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學員畢業後得按其成績優劣分別呈請以中少佐尉校士錄用測量標識兵畢業後得按其成績優劣分別呈請以上中下士及一等二等測量標識兵錄用

第十二條 養成所服務規程教育計劃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請海軍部核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海軍部水路測量局士官技術養成所編制表

司 事 務 員 書	會 計	文 書	助 理 教 官	教 官	專 科 教 官	事 務 主 任	教 務 主 任	所 長	職 別	階 級	人 數
准 備	步 中	上	上少	少中	聘	同	中	上	階	級	人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任	上	校			
四	四	一	一	四	四	八	一	一	一	一	備
											局長兼

工
役

若干人

說明

本表所列階級以軍官充任者照軍官階級名稱以人宣充任者則依此階級編為同等官



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成憲政之實施設置憲政實施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第二條

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為促成憲政之實施設置憲政實施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職權如左

二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代表選舉法之重加審議
事項

三國民參政會籌設事項
四各級地方民意機關之籌設事項

並其他關於憲政實施事項

本會總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並於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

選之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委員兼任之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十人至三十人
會設秘書等職務

本大綱經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由國民政府公布

施行

憲政實驗委員會委員及專門委員資格標準

甲 憲政實驗委員會委員及專門委員資格標準之一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

二 其他各合法政黨之中央幹部人員

三 重要職業團體之負責人員

四 曾任政務官者

五 在社會上或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

六 曾經參與憲法起草者

乙 憲政實驗委員會專門委員資格標準之一

一 憲法學專家

二 曾任各大學法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 辦理地方自治確有成績者

四 曾經參與制憲事宜確有貢獻者

五 地方重要職業團體之負責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四七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立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

治權

PDG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
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
長各一人中央政治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
改選之

國民政府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行政院院長同時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他各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委員會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四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央政治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六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決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八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九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

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

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

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在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 萬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討論
事項

第十四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文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十六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以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十七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並得

第十九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逕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四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五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六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逕請國民政府

主席署名行之

第七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

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六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七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二十一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叙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二十五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

權

第十九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擬請國民

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八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九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

主席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六一條

監察院關於立法院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六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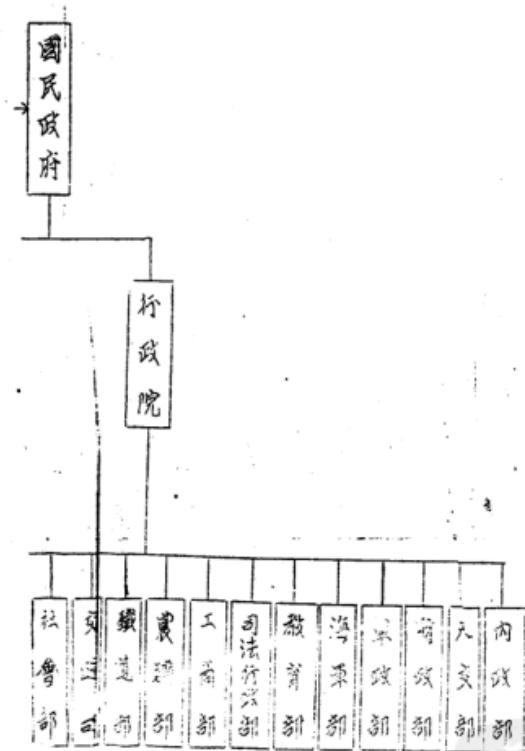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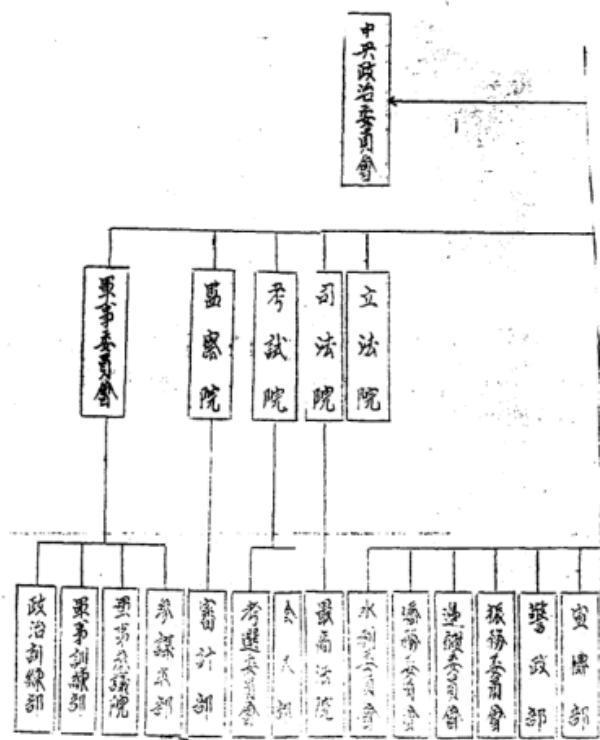
第九章 附則

第三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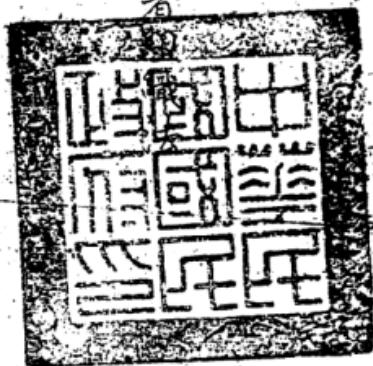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





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三十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關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關務

行政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關政科

三、稽則科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摸擬繕校及保管文行書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署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及核發事項

五、關於本署財產物品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

第二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關政科

三、稽則科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摸擬繕校及保管文行書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署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第四條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
八、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九、關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政之規劃及施行事項
- 二、關於關務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各關之組織及關卡之設置或裁併
事項
- 四、關於各關人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各關人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徵免稅項暨減稅退稅案件之審核擬訂及考核事項
- 七、及關於稅款收存之稽核事項
- 八、關於貨物進出口之集正及漏稅之防止

理事會

建築修繕工程之

關於各關
監督事項

關於海關代管務之監督事項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

之編製事項

第五條

- 一、關於關政之其他事項
- 二、稅則科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稅則之審訂修改及解釋事項
二、關於傾銷貨物稅稅率之審定修改及解釋事項
三、關於稅則分類與估價爭議事件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國際貿易情形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六、關於獎勵實業案待之審查及核定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冊冊及報告
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裁則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關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級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七條

關務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統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八條

關務署設科長三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助理員尤人至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經核及其他事務

第九條

關務署設編譯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關於關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十條

關務署設視察二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關考察關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事件

第十一條

關務署會計科長一人科員

助理員各若干人分辦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

第十二條

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關務署秘書科長編審總察及科員六八萬

第十三條

任其餘科員助理員

關務署對外公

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

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四關務署辦事規則由關務署擬訂並請財政

部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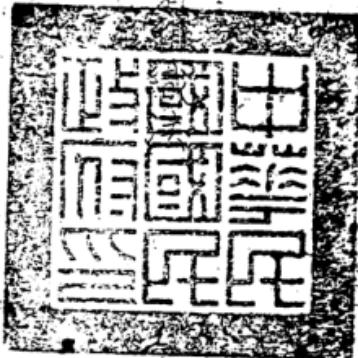
五關務署於各關設關監督公署辦理關政

一切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財政部鹽務署



四九四

PDG

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
一
條

鹽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鹽務並兼管硝礦事務

第二條 盡務署置左列各科處室

一、總務科
二、場庫科
三、行銷科
四、運銷科
五、設計科
六、稅率處
七、技術室

第三條

總務科專列專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核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責之任免連調

及訓練事項

關於鹽務營造修築工程經費之鑒訂事項

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核發及各項單照

之製備事項

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領納及保管

事項

關於稅警場警一切購置費用之覆核事項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

之編製事項

關於鹽務公事編輯事項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處室事項

第五條

- 一、關於鹽副產物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各項鹽類及磚瓦之運輸事項
三、關於各銷豆食鹽之調節事項
四、關於產地金庫之設置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鹽副產物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鹽壘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七、關於硝礦產製之統制及稅費審訂事項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統計事項
九、關於鹽民工計之改良及失業鹽民之救濟事項
運銷科掌左列事項

第六條

- 一、關於鹽稅等驗後查之章則擬訂事項
- 二、關於商運之取締及徵濟事項
- 三、關於食鹽售價之平定事項
- 四、關於商運配銷之調整事項
- 五、關於商運耗斤之審訂事項
- 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
- 八、關於商運耗斤之審訂事項
- 九、關於商運耗斤之審訂事項
- 十、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
- 十一、關於鹽稅章則及稅率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 十二、關於鹽稅收入預算之編訂事項
- 十三、關於鹽稅及其他款項之收解事項
- 十四、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十五、關於硝磺之徵稅或專賣事項

第七條

- 六、關於徵稅所用一切票監草證之擬訂考核保管發給及繳銷事項
 - 七、關於鹽稅收支之造報考核事項
 -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九、其他有關鹽硝之徵稅事項
- 一、設計科掌左列事項
- 二、關於鹽務及硝礦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鹽類及硝礦產製運輸之改良設計事項
 - 四、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五、其他設計事項
- 稅警處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第 九 條

- 一、關於各產鹽場區警務之配備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各產鹽場區水陸稅警之編制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 三、關於製鹽放鹽及鹽副產物之稽查事項
- 四、關於鹽場倉垵及鹽務官署之保衛事項
- 五、關於鹽勦及硝礮私製私運之查禁事項
- 六、關於稅警薪餉之發給及審核事項
- 七、關於稅警之獎懲事項
- 八、關於本處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其他有關稅警事項
- 九、關於本處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之編農事項
- 十、技術室掌管事項
- 十一、硝礮之化驗或檢定

二

之設計勘定實

第十條

三、其他

鹽務署署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一條

鹽務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十二條

鹽務署設科長五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助理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僉員辦理稽核及其他事務

第十三條

鹽務署稅警處設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稅警事務

第十四條

鹽務署技術室設技正二人或三人技士四

第十五條

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鹽務及鴉片
技術事務

第十六條

鹽務署設觀察四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承
長官之命分赴各鹽務機關考察鹽務成績
及調查臨時發生之事件

第十七條

鹽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
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
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
督

第十八條

鹽務署於必要時得酌用專員
鹽務署稅警處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

第十九條

鹽務署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於各產鹽區
域設置鹽務管理局督率所屬機關辦理各
該區之產鹽運銷徵稅放鹽並指揮監督區
內稅警及其他事務

第二十條

各鹽務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局事務於必要時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得酌設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處理局務鹽務管理局設秘書一人總務課產銷課筦榷課課稅警課各課課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鹽務管理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視察及技術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並得酌用僉員鹽務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派課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局長遴員呈請署長轉請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及鹽務署長官之指揮監督鹽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經財政部部長之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核准得於重要區域設置鹽稅管理總局辦理轄境內各鹽務管理局鹽稅之稽徵報解事務

第二十五條

鹽稅管理總局設局長一人承主旨管長官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所屬各職員

鹽稅管理總局設秘書二人總務課稽徵課稅警課各設課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二十六條

鹽稅管理總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巡視員及助理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並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七條

鹽稅管理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派課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局長遴員呈由鹽務署轉請財政部委任承主旨管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務並受財政部及鹽務署長官之

第二十九條

由鹽務署劃分區

鹽場設域

等

上者為一等

上者為二等

以上者為三等

一年產鹽

公噸者為四等

二年產鹽

公噸者為五等

四年產鹽

不滿五萬公噸者為六等

各鹽場公署設場長一人承鹽務管理局

長之命辦理各該場鹽稅之徵收鹽類之產

製檢定及秤放等事務並指揮監督

鹽場長由鹽務署任免違調並受鹽務管理局

之指揮監督

鹽場公署設場務員僉員各若干人承文官

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該場長直接指揮並受鹽務管理局之監督
鹽場公署設會計員一人由財政部委派助
理員若干人由場長呈請鹽務署委任承主
管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
部鹽務署及鹽務管理局長官之指揮監督
鹽務管理局局長副局長暨稅管理總局局
長簡任稅警處處長簡任待遇鹽務署秘書
科長技正視察及科員十二人鹽務管理局
秘書課長鹽稅管理總局秘書課長及課員
三人鹽場公署場長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調查
員視察課員助理員巡視員技術員場務
員委任

第三十三條

鹽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開
於左列事項隻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處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處行轉飭事項

第三十六條

長 報 聲 在 施 擬 本 章 成 時 經 財 政 部 部
准 於 不 產 鹽 之 省、直 州、省、區 因 事 務 上 之 必
要 設 置 一 個 盡 務 管 理 廳 或 盡 務 辦 事 處 辦 理
存 鹽 之 儲 收 完 納 未 足 額 之 鹽 稅 等 事 務
鹽 務 噉 及 所 屬 直 州、鹽 務 管 理 局 鹽 稅 管 理
總 局 鹽 務 噉 及 直 州、鹽 務 管 理 局 鹽 稅 管 理
辦 事 規 则 由 鹽 務 噉 摸 訂 呈 請 財 政 部 核 定

第三十八條

本 法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三十一年四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第二條

掌理黃河中牟決口籌堵事宜

國民政府特派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協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主任委員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之簡派委員五人至

七人襄辦會務

前項委員中以河北河南山東三省之設廳

第三條

長為當然委員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 四、關於庶務事項
 - 五、關於報告之編訂及預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六、關於職員考核陞免及獎懲之記錄事項
 - 七、關於警備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工務事項
- 一、工務處掌立列事項
 - 二、關於籌堵工程之測繪事項
 - 三、關於工程經費之估計事項
 - 四、關於需用材料之籌措及運輸事項

三、關於工程之實施事項

六、關於工程報告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籌措工程事項

八、關於工作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六條

籌措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秘書若干人
其中二人簡任待遇餘薦仕待遇承長官之
命辦理文電文審核撰擬及開會記錄事項

第七條

籌措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處長二人簡任

第八條

待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籌措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科長若干人

第九條

薦仕待遇科員若干人薦仕或委任待遇分
長官之命辦理各科應辦事務
籌措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視事實之需要

人薦任或委任待遇拔佐若干人委任待遇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工程事務

事務

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為研究實施堵

口技術工程得聘用專員或顧問

第二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

要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第三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審計員一人

審核工款報銷事宜由國民政府就監察院

審計部審計官或協審官道派之

第四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為工程上之必

要時得設測量隊施工所警備隊

等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為造就必要之

技術人員起見得設訓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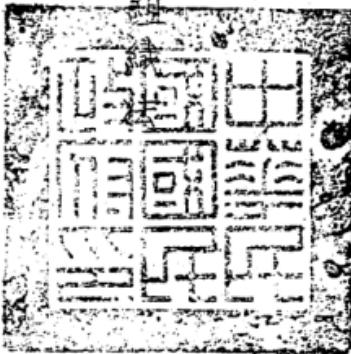
第五條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處務章則以會令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鐵道部
印



PDG

鐵道部組織法 三十四年九月九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 鐵道部

鐵道部規劃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圖

第二條 鐵道部

鐵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公路

第三條 鐵道部

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
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

置下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業務司
三、財務司
四、工務司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
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五條

第六

條

- 鐵道部為規劃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
鐵道會計編纂鐵道國道法規採購鐵道
材料審定技術標準經行政院會議
總務司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編輯保管文件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
- 五、獎懲之記錄事項
- 六、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七、關於鐵道員工待遇及保障事項
- 八、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
- 九、關於教育事項
- 十、關於鐵道工程事項
- 十一、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第七條

- 一、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
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
之調度事項
- 三、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訂事
項
- 六、關於鐵道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七、關於鐵道警衛之監督指揮事項
- 八、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第八條

- 九、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一、關於國道公路業務事項
二、關於國道公路事項
三、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四、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五、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六、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八、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九、關於其他一坊鐵道財務事項
十、關於國道公路財務事項

第九條

-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
改良事項
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二工程設
計事項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
項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
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
之審核事項
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
理事項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
項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關於國道公路工務事項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鐵道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反長官交辦事項
 鐵道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規命令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鐵道部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鐵道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鐵道部部長特任次長司長及秘書二人專員四人箭號秘書專員及科長薦任科員委員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

人簡任

正十六

八至

二十人其中四人簡任

委任技士二十人

至三十人其中十四人簡任

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長官之命

第十九條

辦理技術事務

鐵道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鐵道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鐵道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決得聘用專門

技術人員

第二十一條

鐵道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

第六章

部組織法第八條更正條文

財務司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等款事項
- 四、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六、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八、關於國道公路財務事項

白
傳
部

組
織

告



宣傳部組織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宣傳部管理國內國際宣傳事宜

第二條 宣傳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宣傳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宣傳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 總務司

二 宣傳指導司

三 宣傳事業司

四 特種宣傳司

五 國際宣傳局

第五條

宣傳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事項

第七條 宣傳指導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宣傳綱領之擬訂事項

二 關於各級宣傳機關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三 關於新聞稿件之撰擬發布事項

四 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出版物之指導及審

查事項

五 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重要稿件論文之譯述審查事項
六 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意見及他出版物
之檢核事項

七 關於宣傳工作之考核事項

八 關於宣傳問題之解答事項

九 關於各種報紙刊物圖書之徵集事項

第八條 宣傳事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一般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 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三 關於文化團體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四、關於報社雜誌社通訊社及其他新聞事業組織之調查

登記事項

五、關於記者及一般新聞事業從業員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新聞事業同業公會記者公會及文化團體之調查暨登記事項

記事項

七、關於宣傳文告宣傳刊物及通俗宣傳讀物等之編撰事項

八、關於叢書年鑑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九、關於印刷及發行事項

第九條

特種宣傳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特種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廣播及有關宣傳之無線電訊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民營廣播事業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國營電影戲劇事項

五、關於一般電影戲劇歌曲之檢查及改進事項

六、關於廣播電影戲劇事業及其從業員之職務及扶助事項

七、關於文藝宣傳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八、關於各種藝術團體之監督改進及扶助事項

九、其他不屬各司局掌理之宣傳事項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宣傳部為謀宣傳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置宣傳處其組織

另定之

第十二條

宣傳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宣傳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宣傳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

事務

第十五條

宣傳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

命令

第十六條

宣傳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宣傳部設特派員編審視察及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

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特派員二人至六人編審二人至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特派員編審視察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條

宣傳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宣傳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宣傳部及主計處就本

第二十一條

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宣傳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三條

宣傳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